



# 莘县人民政府公报

SHENXIAN  
RENMINZHENG FUGONGBAO

2023

第4期（总第130期）

# 目 录

## ◎ 县政府文件

关于公布莘县三级保护古树名录的通知

莘政发〔2023〕69号……………3

关于调整《莘县人民政府2023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莘政发〔2023〕93号……………6

关于调整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的通告

莘政通字〔2023〕1号……………8

## ◎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公布2022年度莘县工业企业“亩产效益”评价结果的通知

莘政办发〔2023〕19号……………10

关于印发莘县旅游资源普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莘政办发〔2023〕21号……………22

关于印发莘县养老服务业发展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莘政办发〔2023〕22号……………24

关于印发《莘县建设全国乡村教育振兴先行区专项工作方案》的通知

莘政办发〔2023〕23号……………26

关于印发莘县创建全省县域养老服务体系创新示范县实施方案的通知

莘政办发〔2023〕24号……………35

关于印发莘县“十四五”养老服务体系规划的通知

莘政办发〔2023〕25号……………38

## ◎ 政务动态

莘县人民政府大事记（2023年10—12月）……………47



## 莘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3年第4期

（总第130期）

## 编辑委员会

主 任：张云生

副主任：杜玉甲 么光宇

王庆昌 贾国顺

田 丹 万长荣

主 编：陈建魁

副主编：刘桂民

赵鲁杰

## 编 辑

张伟忠 马 鼎

吴方山 张敬磊

高立斌 王子骞

王利涛

传达政令

发布信息

指导工作

服务基层

服务群众

服务社会

### 主办单位

莘县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莘县人民政府

公报编辑部

电话：0635-7321439

邮编：252400

地址：莘县政府街 003 号

网址：[www.sdsx.gov.cn](http://www.sdsx.gov.cn)

△本刊所载县政府规范性文件  
文件为标准文本

# 莘县人民政府文件

莘政发〔2023〕69号

## 莘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莘县三级保护古树名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

为加强古树名木保护，传承历史文化，促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山东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我县组织开展了三级保护古树认定工作，共认定三级保护古树54株、三级保护古树群1处，现予公布。

全县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古树名木保护工作，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创新工作思路，完善协作机制，强化政策扶持，确保古树名木保护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同时要强化宣传，注重弘扬古树文化，提高全民古树保护意识，引导各方共同关注和保护古树名木。

- 附件：1. 莘县三级保护古树名录  
2. 莘县三级保护古树群名录

莘县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18日

（上接第49页）保护工作，预制菜产业发展工作，散煤治理工作的汇报。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杜玉甲，县委常委、副县长么光宇，莘县二级调研员魏晨清，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王庆昌，副县长万长荣，县政府办公室主任陈建魁出席会议。

二十六日 县委副书记、县长张云生带队开展调研活动。有关单位（街道）负责同志陪同调研。张云生首先以普通党员的身份到燕塔街道尚都社区参加了党员“双报到”活动，随后到燕塔街道肖屯嘉苑、燕塔街道盛屯村、聊城红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走

访帮包贫困户，调研软弱涣散党组织整顿工作，联系党外人士。在燕塔街道杨庄闸、燕塔街道十里槽村养殖棚液化气替代点，张云生开展了巡河、巡林工作，并就环保工作进行现场办公。

## 莘县三级保护古树名录

序号	古树编号	树种名	树龄(年)	树高(米)	胸径 (厘米)	冠幅 (米)	具体生长位置
1	37152200020	槐	100	14	57	12	大王寨镇东丈八村鲁西北革命烈士陵园
2	37152200021	石榴	140	7	33	5	燕塔街道张屯村
3	37152200023	锦鸡儿	160	2	950 <sub>(地围)</sub>	5	俎店镇刘营村
4	37152200024	桑树	150	14	56	14	东鲁街道蔡庄村
5	37152200025	槐	280	8	69	7	东鲁街道尹昌楼村
6	37152200027	皂荚	170	14	59	18	十八里铺镇后王铺村
7	37152200029	柘树	160	12	20	7	古云镇张台村
8	37152200030	槐	100	10	59	9	古云镇陈堤口村
9	37152200032	皂荚	180	19	61	17	古云镇王拐村
10	37152200033	侧柏	170	11	38	8	古云镇潘庄村
11	37152200034	皂荚	200	15	64	17	大王寨镇富裕集村
12	37152200035	侧柏	120	10	30	6	大王寨镇庙头村
13	37152200036	侧柏	110	10	32	6	大王寨镇庙头村
14	37152200037	侧柏	110	11	31	4	大王寨镇庙头村
15	37152200038	槐	200	9	69	10	大王寨镇杨庄村
16	37152200039	石榴	200	6	44	5	大王寨镇杨庄村
17	37152200040	槐	120	14	64	13	观城镇高菜园村
18	37152200041	槐	125	10	67	11	观城镇桥下村
19	37152200043	杜梨	160	17	101	20	王庄集镇康庄村
20	37152200044	槐	110	13	61	13	王庄集镇驻地
21	37152200045	槐	150	8	70	11	徐庄镇谭庄村
22	37152200048	槐	100	15	60	11	徐庄镇谢集村
23	37152200050	槐	250	15	64	13	古城镇西街村
24	37152200051	槐	140	8	71	8	古城镇王庄村
25	37152200052	槐	130	19	65	13	古城镇岔楼村
26	37152200057	杜梨	160	9	76	11	朝城镇肖窑村
27	37152200060	杜梨	180	11	95	15	妹冢镇草佛寺村
28	37152200061	侧柏	120	13	33	7	妹冢镇碱厂村
29	37152200064	侧柏	120	13	33	5	妹冢镇碱厂村
30	37152200065	皂荚	140	11	52	14	妹冢镇栗海村

序号	古树编号	树种名	树龄(年)	树高(米)	胸径(厘米)	冠幅(米)	具体生长位置
31	37152200066	杜梨	150	12	75	13	张寨镇东段屯村
32	37152200067	槐	100	14	53	15	张寨镇三刘羨村
33	37152200069	槐	100	9	58	10	王庄集镇罗海村
34	37152200070	槐	140	17	71	15	樱桃园镇庄和村
35	37152200071	柘树	175	5	23	6	樱桃园镇姚村
36	37152200074	槐	120	13	61	13	张鲁镇南街村
37	37152200075	皂荚	220	14	69	12	大王寨镇武家河村
38	37152200076	皂荚	270	19	76	17	张鲁镇马东村
39	37152200077	槐	150	15	71	13	张鲁镇马北村
40	37152200078	侧柏	290	11	52	5	莘城区文庙
41	37152200081	枣	110	9	32	7	十八里铺镇苏堂村
42	37152200082	石榴	130	7	320 <sub>(地围)</sub>	7	莘县实验小学
43	37152200083	石榴	130	7	370 <sub>(地围)</sub>	7	莘县实验小学
44	37152200085	皂荚	110	8	44	9	大王寨镇杨庄村
45	37152200168	槐	100	10	49	9	莘州街道尹营村
46	37152200170	槐	110	19	61	11	樱桃园镇马沟村
47	37152200171	槐	100	9	54	9	十八里铺镇后黄楼店村
48	37152200172	槐	150	7	72	9	十八里铺镇东李庄村
49	37152200173	皂荚	140	12	49	10	燕塔街道老宅村
50	37152200174	槐	100	15	55	9	观城镇岳庄村
51	37152200175	槐	100	7	55	7	柿子园镇曾桥村
52	37152200176	杜梨	120	9	85	11	朝城镇西花园村
53	37152200181	槐	100	8.2	54	10	观城镇焦村
54	37152200182	槐	260	14.6	110	10	莘亭街道后十里岔村

附件 2

## 莘县三级保护古树群名录

序号	古树群编号	主要树种	平均树龄(年)	平均树高(米)	平均胸径(厘米)	株数	面积(公顷)	具体生长位置
1	37152200020	侧柏	130	15.2	34	75	0.35	大王寨镇东丈八村 鲁西北革命烈士陵园

# 莘县人民政府文件

莘政发〔2023〕93号

## 莘县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莘县人民政府2023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属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2023年3月17日，县政府公布了《莘县人民政府2023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根据《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莘县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县政府决定对2023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作出调整，现通知如下：

一、将县发展改革局承办的《莘县碳达峰工作方案》《莘县节能减排工作方案》2件决策事项调出目录。

二、将县民政局承办的《莘县“十四五”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县卫生健康局承办的《莘县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实施方案》2件决策事项调入目录。

三、各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要高度重视，对列入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事项，严格履行法定程序，确保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按照要求完成决策任务。

附件：莘县人民政府2023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调整后）

莘县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22日

# 莘县人民政府

##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调整后）

序号	决策事项名称	决策承办单位	决策完成时限
1	莘县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进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	县发展改革局	2023 年 5 月
2	莘县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	县卫生健康局	2023 年 6 月
3	莘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 年 7 月
4	莘县“十四五”养老服务体系规划	县民政局	2023 年 12 月
5	莘县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实施方案	县卫生健康局	2023 年 12 月

（上接第 28 页）乡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全覆盖。

（牵头部门：县教育和体育局；配合部门：团县委、县残联、县民政局、县卫生健康局）

### 三、工作保障

#### （十二）加强组织领导

将乡村教育振兴先行区建设作为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重点任务，县级层面建立工作推进机制，编制确定重点项目清单，县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进行统筹协调，县教育和体育局牵头、县有关部门分工负责，落实具体推进措施。各镇（街道）政府要把推进乡村教育振兴纳入乡村振兴战略总体规划，制定专项工作方案，不断加大财政投入保障力度，务求工作实效。（牵头部门：县教育和体育局；配合部门：县委农办、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十三）坚持试点先行

坚持全域推进、试点先行，分领域、分专项遴选一批镇（街道）开展建设试点。试点优先向乡村振兴齐鲁样板省级示范区倾斜。鼓励各镇（街道）结合实际开展探索，打造本级试点，积累工作经验。

（牵头部门：县教育和体育局；配合部门：县委农办）

#### （十四）强化专业支撑

依托山东省教育科学研究院和省属本科高校建立乡村教育发展研究平台，增配专业力量，开展乡村教育重点问题研究，对乡村学校和幼儿园质量发展、队伍建设、课程教研进行诊断、评价、指导。（牵头部门：县教育和体育局）

#### （十五）强化督导评价

将乡村教育振兴纳入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评价，作为对县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的重要内容。制定乡村学校单独评价体系，树立科学的评价导向。（牵头部门：县教育和体育局；配合部门：县委农办）

附件：莘县建设全国乡村教育振兴先行区专项工作重点项目清单

# 莘县人民政府

## 关于调整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的通告

莘政通字〔2023〕1号

为了保障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改善大气环境，控制噪声污染，根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聊城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条例》等有关法规，结合我县城市建成区的变化，经县政府研究决定，调整烟花爆竹禁止燃放区域。现通告如下：

一、莘县主城区及周边禁燃区范围。南平街以北、西华路以东、耕莘街以南、莘县阳谷边界以西的区域，一律禁止燃放、销售（储存）烟花爆竹。

二、根据《聊城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条例》第六条规定，下列场所一律禁止燃放、销售（储存）烟花爆竹。

1. 机关办公场所；
2. 文物保护单位；
3. 车站、机场、码头等交通枢纽，高速公路、高架路、立交桥以及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
4. 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存场所；
5. 输变电设施安全保护区；
6. 医疗机构、幼儿园、学校、福利院、敬老院；
7. 重点防火区，大中型水库管理区，重要农业生产设施；
8. 商场、集贸市场、风景名胜区、公园、室内公共娱乐场所、公共文化设施、宗教活动场所；
9. 高层建筑物、地下建筑物、在建高层建筑物施工现场。

三、重污染天气期间，本县行政区域内一律禁止燃放烟花爆竹以及举办焰火燃放活动。

四、在本县运输烟花爆竹应当依法经公安机关许可，并按照许可的路线运输。

五、广大市民、单位应当自觉遵守《聊城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条例》，不在禁放区域和场所燃放、

销售（储存）烟花爆竹。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应当在本单位、本行业开展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宣传活动。

六、对违反《聊城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条例》或者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禁放区域和场所燃放、销售（储存）烟花爆竹的，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予以制止或通过110报警电话及其他方式举报。经查证属实的，由相关部门视情对举报人予以奖励。

七、违反《聊城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条例》或者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燃放、销售（储存）、运输烟花爆竹以及未经批准举办焰火燃放活动的，由公安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查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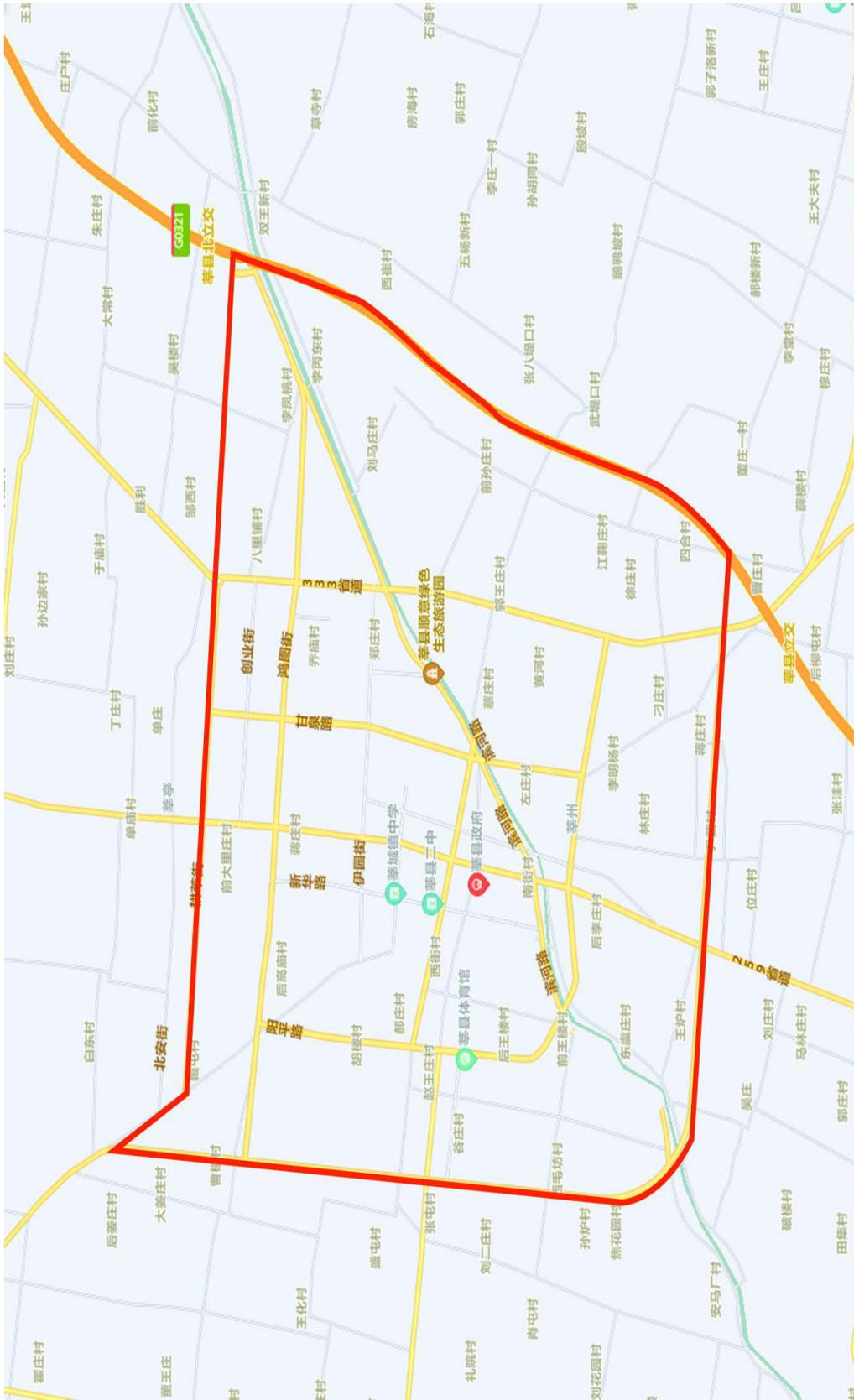
八、燃放烟花爆竹对他人造成损害的，行为人或者其监护人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引起火灾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处理。

九、本通告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28日发布的《莘县人民政府关于在县城城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同时废止。

附件：莘县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示意图

莘县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28日

# 莘县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示意图



附件

# 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莘政办发〔2023〕19号

## 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2022年度莘县工业企业“亩产效益” 评价结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属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根据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十部门《关于做好2023年“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工作的通知》（鲁工信运〔2023〕103号）和市工信局《关于做好2023年“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工作的通知》（聊工信发〔2023〕60号）要求，县亩产效益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认真组织企业填报，经县直部门审核和企业确认，形成了2022年度莘县工业企业“亩产效益”评价结果，现予以公布。

- 附件：1. 莘县2022年度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亩产效益”分类综合评价表  
2. 莘县2022年度规模以下工业企业“亩产效益”分类综合评价表

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18日

# 莘县 2022 年度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亩产效益” 分类综合评价表

序号	企业名称	总分	行业	全县排名	企业评级
1	山东一诺生物质材料有限公司	99.06	医药制造业	1	A
2	山东旭源塑业有限公司	86.82	化学纤维制造业	2	A
3	山东万东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85.00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3	A
4	山东宝立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85.00	食品制造业	4	A
5	莘县华祥盐化有限公司	83.65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5	A
6	聊城义利化工有限公司	80.33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6	A
7	山东省莘县华祥石化有限公司	79.93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7	A
8	山东阳平食品有限公司	79.43	食品制造业	8	A
9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9.31	食品制造业	9	A
10	聊城卓远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75.93	专用设备制造业	10	A
11	莘县云腾木材加工厂	75.03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11	A
12	莘县鲁达木业有限公司	73.49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12	A
13	莘县润鑫轴承有限公司	73.18	通用设备制造业	13	A
14	莘县水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3.09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4	A
15	莘县启鑫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72.81	通用设备制造业	15	A
16	聊城凯瑞化工有限公司	71.04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6	A
17	莘县岩盛磁业有限公司	69.73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7	A
18	山东莘县瑞森石油树脂有限公司	68.59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8	A
19	山东梦思香食品有限公司	68.23	食品制造业	19	A
20	山东鲁跃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67.06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20	A
21	莘县华德肠衣有限公司	67.04	农副食品加工业	21	A
22	山东德商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67.00	金属制品业	22	A
23	山东聊城市鲁鑫面业有限公司	66.79	农副食品加工业	23	A
24	莘县源泰服装有限公司	66.44	纺织服装、服饰业	24	A
25	山东顺达线缆有限公司	65.67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25	A
26	莘县盛睿纺织有限公司	65.58	纺织业	26	A

序号	企业名称	总分	行业	全县排名	企业评级
27	聊城德丰化工有限公司	65.53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7	A
28	莘县丰泰纺织有限公司	64.19	纺织业	28	A
29	莘县鸿翔油脂有限公司	64.13	食品制造业	29	A
30	山东中石药业有限公司	63.82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30	A
31	莘县正隆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63.76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31	B
32	莘县强威清真食品有限公司	63.40	农副食品加工业	32	B
33	莘县鲁莘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63.02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3	B
34	山东省莘县华阳实业有限公司	62.36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4	B
35	聊城伊雪面粉有限公司	61.90	农副食品加工业	35	B
36	山东燕塔电缆有限公司	61.62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6	B
37	莘县鸿福木业有限公司	61.01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37	B
38	莘县邢鑫木业有限公司	60.72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38	B
39	山东莘县颖泰化工有限公司	60.63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39	B
40	莘县爱佳饲料有限公司	60.60	农副食品加工业	40	B
41	莘县莘佳饲料有限公司	60.53	农副食品加工业	41	B
42	山东冠华蛋白肠衣有限公司	59.92	农副食品加工业	42	B
43	山东中能杆塔有限公司	59.47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43	B
44	莘县祥顺食品有限公司	59.04	农副食品加工业	44	B
45	聊城大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8.7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45	B
46	莘县凯硕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58.60	金属制品业	46	B
47	莘县瑞鑫达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8.57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47	B
48	莘县长城建材有限公司	58.5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48	B
49	聊城瑞发德清真肉类有限公司	58.32	农副食品加工业	49	B
50	莘县马北油棉有限公司	58.09	农副食品加工业	50	B
51	莘县盛成木材加工厂	57.81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51	B
52	聊城东染化工有限公司	57.11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52	B
53	山东莘县强胜清真食品有限公司	56.96	农副食品加工业	53	B
54	聊城佳洁净水处理助剂有限公司	56.87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54	B
55	山东鲁莘饲料集团有限公司	56.85	农副食品加工业	55	B
56	莘县益源纺织有限公司	56.83	纺织业	56	B
57	莘县诚信生物蛋白有限公司	56.77	食品制造业	57	B

序号	企业名称	总分	行业	全县排名	企业评级
58	聊城金牌大北农饲料有限公司	56.66	农副食品加工业	58	B
59	莘县金茂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56.28	农副食品加工业	59	B
60	莘县正升化工有限公司	56.00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60	B
61	山东鑫盛源节能建材有限公司	55.78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61	B
62	山东莘县利群食品有限公司	55.73	农副食品加工业	62	B
63	山东东正钢构有限公司	55.66	金属制品业	63	B
64	聊城三和食品有限公司	55.47	农副食品加工业	64	B
65	山东盛大食品有限公司	55.46	农副食品加工业	65	B
66	莘县飞腾塑编有限公司	55.33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66	B
67	山东爱佳饲料有限公司	55.02	农副食品加工业	67	B
68	山东中益食品有限公司	54.33	农副食品加工业	68	B
69	莘县庆丰塑业有限公司	54.32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69	B
70	莘县金麦源食品有限公司	54.12	农副食品加工业	70	B
71	聊城金羽生物饲料有限公司	53.80	食品制造业	71	B
72	山东圣欣杆塔有限公司	52.76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72	B
73	山东一达食品有限公司	52.50	农副食品加工业	73	B
74	莘县泰宏特种钢铸造有限公司	52.41	金属制品业	74	B
75	莘县洪宝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52.22	通用设备制造业	75	B
76	聊城新诚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2.21	食品制造业	76	B
77	山东莘县万佳食品有限公司	52.20	农副食品加工业	77	B
78	莘县金质纸制品有限公司	52.16	造纸和纸制品业	78	B
79	聊城七氏食品有限公司	51.73	农副食品加工业	79	B
80	山东鑫佳饲料有限公司	51.57	农副食品加工业	80	B
81	森盛（山东）食品有限公司	51.54	农副食品加工业	81	B
82	莘县盛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50.81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82	B
83	山东得莘源食品有限公司	50.47	农副食品加工业	83	B
84	莘县金鸡饲料有限公司	50.05	农副食品加工业	84	B
85	山东天阔面业有限公司	49.98	农副食品加工业	85	B
86	莘县新立信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49.90	农副食品加工业	86	B
87	莘县庆丰建材有限公司	49.88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87	B
88	义和诚集团有限公司	49.85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88	B

序号	企业名称	总分	行业	全县排名	企业评级
89	聊城金牌肉食品有限公司	49.83	农副食品加工业	89	B
90	莘县蓝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9.03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90	B
91	莘县鸿益冷藏食品有限公司	48.75	农副食品加工业	91	B
92	山东金太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8.71	农副食品加工业	92	B
93	山东聊城银龙棉业有限公司	48.69	纺织业	93	B
94	山东莘县神龙面业有限公司	48.66	农副食品加工业	94	B
95	莘县观祥食品有限公司	48.57	农副食品加工业	95	B
96	莘县鑫辉煌饲料有限公司	48.55	农副食品加工业	96	B
97	莘县新宇油脂有限公司	48.42	食品制造业	97	B
98	莘县鼎鑫砧业有限公司	48.26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98	B
99	山东宏溲饲料有限公司	48.20	农副食品加工业	99	B
100	莘县佳鑫木材加工厂	46.52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100	B
101	聊城金豆子蔬菜食品有限公司	46.03	农副食品加工业	101	B
102	山东嘉华电缆有限公司	45.87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102	B
103	莘县莘冠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45.1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103	B
104	莘县建邦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45.01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04	B
105	莘县蓝天食品有限公司	44.61	农副食品加工业	105	B
106	莘县美源塑编有限公司	44.60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106	B
107	山东元泰化工有限公司	44.40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07	B
108	宇顺通（山东）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43.63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08	B
109	莘县洪明清真食品有限公司	43.62	农副食品加工业	109	B
110	莘县德佳饲料有限公司	43.10	农副食品加工业	110	B
111	山东金浓村食品有限公司	42.87	农副食品加工业	111	B
112	山东盛大饲料有限公司	41.09	农副食品加工业	112	B
113	山东龙源家具有限责任公司	41.08	家具制造业	113	C
114	莘县元康塑编有限公司	40.97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114	C
115	山东润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0.29	食品制造业	115	C
116	聊城长青化工有限公司	40.13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16	C
117	莘县翔宇油脂有限公司	39.80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17	C
118	莘县蓝威食品有限公司	39.57	农副食品加工业	118	C
119	山东佳利蛋白科技有限公司	38.77	食品制造业	119	C

序号	企业名称	总分	行业	全县排名	企业评级
120	莘县穆源食品有限公司	38.77	农副食品加工业	120	C
121	山东天天清真食业有限公司	37.55	农副食品加工业	121	C
122	莘县新希望六和清思斋食品有限公司	37.44	农副食品加工业	122	C
123	莘县嘉华砼业有限公司	37.26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23	C
124	莘县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37.25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24	C
125	聊城盛泰塑业有限公司	37.15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125	C
126	聊城旺叶包装有限公司	37.10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126	C
127	山东驰越化工有限公司	36.18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27	C
128	莘县蓝天纺织有限公司	36.16	纺织业	128	C
129	莘县鑫瑞冷冻食品有限公司	36.15	农副食品加工业	129	C
130	莘县宏丰清真食品有限公司	36.06	农副食品加工业	130	C
131	莘县立信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5.57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31	C
132	山东华信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4.94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32	C
133	山东九鼎新材料有限公司	34.33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33	C
134	聊城隆盛化工有限公司	34.02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34	C
135	山东莘县鲁源化工有限公司	32.80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35	C
136	莘县联泰砼业有限公司	32.62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36	C
137	莘县泰龙饲料有限公司	32.29	农副食品加工业	137	C
138	山东莘县亿奥实业有限公司	32.18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38	C
139	山东蓝盾新材料有限公司	31.31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39	C
140	聊城市广华塑业有限公司	29.31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40	C
141	聊城恒灿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8.92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141	C
142	山东古云阳光岩棉集团有限公司	26.13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42	C
143	莘县东风塑编有限公司	25.93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143	D
144	山东莘州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25.79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44	D
145	莘县丰达食品冷藏有限公司	25.46	农副食品加工业	145	D
146	聊城和美饲料有限公司	23.60	农副食品加工业	146	D
147	莘县源源化工有限公司	23.04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47	D
148	莘县晨阳家具厂	22.47	家具制造业	148	D
149	莘县银泰纺织有限公司	21.94	纺织业	149	D
150	山东水德家纺有限公司	10.00	纺织业	150	D

# 莘县 2022 年度规模以下工业企业“亩产效益” 分类综合评价表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在镇街	所属行业大类	总分	企业 评级
1	山东宝成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东鲁街道	专用设备制造业	100	A
2	山东精诚工业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河店镇	仪器仪表制造业	100	A
3	山东金蚂蚁塑业有限公司	魏庄镇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95.38	A
4	山东睿特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东鲁街道	专用设备制造业	95	A
5	山东众和特种钢铸造有限公司	大张家镇	通用设备制造业	94.26	A
6	山东昌月清真食品有限公司	朝城镇	农副食品加工业	90	A
7	山东迪博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魏庄镇	汽车制造业	90	A
8	聊城聚而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河店镇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90	A
9	莘县三合轩食品有限公司	燕塔街道	食品制造业	90	A
10	莘县华友塑编有限公司	大张家镇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90	A
11	莘县鲁泰农牧有限公司	张鲁镇	专用设备制造业	87.36	A
12	聊城市至诚蔬果有限公司	莘亭街道	农副食品加工业	86.97	A
13	山东举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十八里铺镇	金属制品业	85	A
14	山东嘉能电缆有限公司	十八里铺镇	金属制品业	85	A
15	山东大道模型艺术品有限公司	王庄集镇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85	A
16	山东昌隆橡塑新材料有限公司	莘亭街道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85	A
17	山东莘县华宇涂料有限公司	古云镇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85	A
18	聊城市莘县铭顺木业有限公司	朝城镇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 草制品业	85	A
19	聊城润泉食品有限公司	徐庄镇	农副食品加工业	85	A
20	莘县品尚服饰有限公司	樱桃园镇	纺织服装、服饰业	85	A
21	莘县圳兴木材加工厂	大王寨镇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 草制品业	85	A
22	莘县展盛木材加工厂	张鲁镇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 草制品业	85	A
23	莘县岭秀板材木制品厂	朝城镇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 草制品业	85	A
24	莘县强德木业有限公司	魏庄镇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 草制品业	85	A
25	莘县承昌木材加工厂	大王寨镇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 草制品业	85	A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在镇街	所属行业大类	总分	企业评级
26	莘县欣然木材加工厂	张鲁镇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85	A
27	莘县爱青木材加工厂	大王寨镇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85	A
28	莘县盛昌冷冻食品有限公司	俎店镇	农副食品加工业	85	A
29	莘县腾飞制粉有限公司	十八里铺镇	农副食品加工业	85	A
30	莘县荣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莘亭街道	金属制品业	85	A
31	莘县莘林业发展有限公司	大王寨镇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85	A
32	莘县顺鑫食品有限公司	燕塔街道	农副食品加工业	85	A
33	莘县龙强木业有限公司	大王寨镇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85	A
34	山东今粮仓食品有限公司	张鲁镇	农副食品加工业	85	B
35	山东创亿电缆有限公司	莘亭街道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85	B
36	山东福康园食品有限公司	莘亭街道	农副食品加工业	85	B
37	山东逸姿服装有限公司	莘亭街道	纺织服装、服饰业	85	B
38	莘县百兴冷冻食品有限公司	古城镇	农副食品加工业	85	B
39	莘县翔海恒生饲料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俎店镇	农副食品加工业	85	B
40	莘县菇之源食品有限公司	朝城镇	农副食品加工业	85	B
41	莘县鸿创木材加工厂	大王寨镇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85	B
42	聊城鑫达恒烨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大张家镇	通用设备制造业	84.21	B
43	聊城华森清真食品有限公司	朝城镇	农副食品加工业	83.53	B
44	山东莘县清思斋清真食品有限公司	张鲁镇	农副食品加工业	82.67	B
45	山东胜强塑编有限公司	大张家镇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81.73	B
46	莘县潜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张寨镇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81.51	B
47	莘县鲁建建材有限公司	十八里铺镇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80.28	B
48	聊城浩宇玻纤制品有限公司	十八里铺镇	金属制品业	79.97	B
49	莘县同得源服装厂	妹冢镇	纺织服装、服饰业	75.91	B
50	莘县春雨食品有限公司	古城镇	农副食品加工业	74	B
51	莘县食为天制粉有限公司	莘州街道	农副食品加工业	72.39	B
52	莘县宏利木材加工厂	大王寨镇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72.19	B
53	莘县众民建材有限公司	朝城镇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70.81	B
54	聊城丰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俎店镇	农副食品加工业	66.37	B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在镇街	所属行业大类	总分	企业评级
55	莘县阳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莘亭街道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63.71	B
56	聊城拾味优品食品有限公司	大张家镇	农副食品加工业	60.06	B
57	聊城思迈迩制衣有限公司	莘亭街道	纺织服装、服饰业	58.95	B
58	聊城市汇顺包装有限公司	朝城镇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58.83	B
59	莘县北方家用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朝城镇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58.44	B
60	山东莘县华盛食品有限公司	徐庄镇	农副食品加工业	58.25	B
61	莘县润丰清真食品有限公司	朝城镇	农副食品加工业	56.18	B
62	聊城华伦线业有限公司	王庄集镇	化学纤维制造业	55.62	B
63	莘县振庆大棚设施有限公司	燕店镇	其他制造业	54.95	B
64	莘县信泰砼业有限公司	莘亭街道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3.88	B
65	莘县华都塑编有限公司	大张家镇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53.6	B
66	莘县云峰塑编有限公司	古云镇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52.48	B
67	山东隆达众成食品有限公司	古城镇	农副食品加工业	49.85	B
68	聊城晶悦玻璃原料有限公司	王庄集镇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49.39	B
69	莘县韵琪五金建材有限公司	妹冢镇	其他制造业	48.49	B
70	山东宏坤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莘亭街道	通用设备制造业	46.91	B
71	山东晶宇科技有限公司	莘亭街道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45.46	B
72	山东通用玻纤有限公司	张寨镇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45.22	B
73	莘县国华冷冻食品有限公司	古城镇	农副食品加工业	44.79	B
74	莘县三磊饲料有限公司	朝城镇	农副食品加工业	44.76	B
75	山东达波文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莘州街道	金属制品业	42.8	B
76	山东唐龙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魏庄镇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41.04	B
77	聊城四海包装有限公司	东鲁街道	造纸和纸制品业	39.4	B
78	莘县祥源饲料有限公司	大张家镇	农副食品加工业	38.85	B
79	山东中嘉展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王庄集镇	家具制造业	37.68	B
80	莘县根牌饲料有限公司	王庄集镇	农副食品加工业	37.55	B
81	莘县蓝天牧业饲料有限公司	观城镇	农副食品加工业	37.31	B
82	莘县奥翔冷冻食品有限公司	古城镇	农副食品加工业	37.07	B
83	莘县东海节能建材有限公司	燕塔街道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7.04	B
84	莘县瑞富达实业有限公司	朝城镇	农副食品加工业	36.08	B
85	莘县昌盛塑业有限公司	大张家镇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36.07	B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在镇街	所属行业大类	总分	企业评级
86	莘县天源食品有限公司	俎店镇	食品制造业	35.86	B
87	山东省莘县亿客食品有限公司	大张家镇	农副食品加工业	35	B
88	莘县康美食品有限公司	大张家镇	农副食品加工业	35	B
89	莘县荣祥塑编厂	大张家镇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35	B
90	莘县鑫诚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十八里铺镇	金属制品业	35	B
91	聊城市开悦门业有限公司	张寨镇	金属制品业	33.13	B
92	聊城市三鼎岩棉有限公司	大张家镇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2.29	B
93	山东禹顺新材料有限公司	张寨镇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30.63	B
94	莘县昌达包装保温制品有限公司	十八里铺镇	纺织业	30.23	B
95	莘县畜旺饲料有限公司	十八里铺镇	农副食品加工业	29.98	B
96	莘县渔洋水族用品有限公司	王庄集镇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29.59	B
97	莘县坤和饲料有限公司	徐庄镇	农副食品加工业	28.97	B
98	莘县祥瑞塑编有限公司	大张家镇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8.15	B
99	莘县长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河店镇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27.82	B
100	聊城诺华食品有限公司	古城镇	农副食品加工业	27.61	B
101	山东晨鸣冷冻食品有限公司	莘亭街道	农副食品加工业	27.41	B
102	莘县丰武塑编有限公司	大张家镇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7.23	B
103	山东聊城赛德农药有限公司	朝城镇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98	B
104	莘县新星塑胶有限公司	张鲁镇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4.06	B
105	莘县鑫利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十八里铺镇	农副食品加工业	23.25	B
106	莘县东浩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妹冢镇	其他制造业	23.12	B
107	莘县利民塑料有限公司	十八里铺镇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2.76	B
108	莘县兄弟伟业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古城镇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2.67	B
109	聊城微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大张家镇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2.53	B
110	莘县奇味食品有限公司	大张家镇	农副食品加工业	22.13	B
111	莘县锦辰塑业有限公司	大张家镇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1.67	B
112	莘县明晶玻璃制造有限公司	大张家镇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20.98	B
113	莘县先丰塑业有限公司	大张家镇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0.48	B
114	莘县唯致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朝城镇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19.65	B
115	山东私坊斋清真食品有限公司	朝城镇	农副食品加工业	17.88	B
116	山东坤元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古云镇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17.87	B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在镇街	所属行业大类	总分	企业评级
117	莘县恒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大张家镇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7.73	B
118	莘县众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河店镇	金属制品业	17.72	B
119	莘县鑫隆翔冷冻食品有限公司	古城镇	农副食品加工业	17.32	B
120	山东利盛达生态食业科技有限公司	莘亭街道	农副食品加工业	16.23	B
121	山东莘县诚泰砼业有限公司	大张家镇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5.54	B
122	莘县宇静网袋有限公司	大张家镇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14.87	B
123	莘县汇丰食品有限公司	徐庄镇	农副食品加工业	13.54	B
124	莘县鲁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十八里铺镇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2.39	C
125	莘县钜强钢丝制造有限公司	十八里铺镇	金属制品业	12.04	C
126	山东承阳塑编有限公司	大张家镇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12.01	C
127	山东章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朝城镇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11.69	C
128	山东同鑫伟创门业有限公司	张寨镇	金属制品业	10.95	C
129	莘县双佳龙食品有限公司	大张家镇	农副食品加工业	10.59	C
130	莘县惠昌建材制造有限公司	朝城镇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0.23	C
131	聊城金轮辊业有限公司	莘州街道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10.18	C
132	莘县利明塑编有限公司	大张家镇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8.76	C
133	莘县华能温控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河店镇	通用设备制造业	8.27	C
134	山东源和电气有限公司	观城镇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8.22	C
135	山东威扬线缆科技有限公司	十八里铺镇	金属制品业	7.87	C
136	山东东方金丹特种钢有限公司	大张家镇	通用设备制造业	7.31	C
137	山东科瑞特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朝城镇	农副食品加工业	7.05	C
138	莘县郭连庄节能建材厂	观城镇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6.86	C
139	山东同上线缆有限公司	十八里铺镇	金属制品业	6.83	C
140	莘县海发塑业有限公司	东鲁街道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6.26	C
141	山东莘县天天香食品有限公司	妹冢镇	食品制造业	6.08	C
142	聊城市利盈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河店镇	金属制品业	5.13	C
143	莘县南方食品有限公司	大张家镇	农副食品加工业	4.52	C
144	山东莘县天福庄园食品有限公司	莘亭街道	食品制造业	4.22	C
145	莘县金义园食品有限公司	王庄集镇	农副食品加工业	4.15	C
146	山东佳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张寨镇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3.95	C
147	莘县盛世木业有限公司	王奉镇	家具制造业	3.72	C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在镇街	所属行业大类	总分	企业评级
148	聊城康迪丝食品有限公司	王庄集镇	食品制造业	3.04	C
149	莘县朋昌包装有限公司	观城镇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67	C
150	莘县木宸门业有限公司	张寨镇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46	C
151	莘县益民商砼搅拌站	观城镇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2.45	C
152	山东恒美家具有限公司	王庄集镇	家具制造业	2.31	C
153	莘县九鼎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十八里铺镇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19	C
154	莘县山运砼业有限公司	张寨镇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9	C
155	莘县力天食品有限公司	王庄集镇	农副食品加工业	1.78	C
156	莘县正合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十八里铺镇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48	C
157	莘县天虹印业有限公司	妹冢镇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1.35	D
158	绿森新型建材(山东)有限公司	莘州街道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1.2	D
159	莘县广泰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董杜庄镇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12	D
160	山东华瑞木业有限公司	张寨镇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0.77	D
161	聊城市高钱庄食品有限公司	徐庄镇	食品制造业	0.01	D
162	山东锦帆家具有限公司	观城镇	家具制造业	0	D
163	莘县泰成塑编有限公司	古云镇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0	D
164	莘县盛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十八里铺镇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0	D
165	莘县鑫德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十八里铺镇	金属制品业	0	D

（上接第 23 页）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县旅游资源普查工作领导小组，统筹部署资源普查工作，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对工作开展情况及时进行督促指导和质量把关。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强化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不折不扣落实好各项具体任务。

（二）落实经费保障。县文旅局依据工作实际，科学编制旅游资源普查经费预算，设立专项工作经费，县财政局要做好普查资金保障，确保旅游资源普查各个环节顺畅衔接、高效运转。

（三）强化标准落实。县文旅局要主动加强与省、市文化和旅游部门以及有关专家的对接联系，做好业务培训工作，吃透普查相关标准，提升普查工作技能，提高普查工作的科学性、客观性、准确性。科学制定“时间表”，确保普查工作有序推进。

附件：莘县旅游资源普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略）

# 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莘政办发〔2023〕21号

## 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莘县旅游资源普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属开发区管委会，县直有关单位：

《莘县旅游资源普查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13日

## 莘县旅游资源普查工作方案

为深入推进旅游资源普查工作，实现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旅游业发展规划的通知》（国发〔2021〕32号）、《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旅游资源普查工作的通知》（办资源发〔2022〕94号）、《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推进全省旅游资源普查工作的通知》（鲁文旅资源〔2023〕14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目标任务

####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和旅游工作重要指示，科学设计、精心组织，周密部署、规范实施，全面调查全县旅游资源数量、类型、等级、分布等情况，摸清和掌握旅游资源家底，实现文旅资源科学保护和开发利用，推动文化和旅游业高质量发展。

#### （二）具体任务

1. 摸清文化旅游资源家底。我县文化底蕴深厚，旅游资源丰富，红色文化、生态文化、伊尹文化、农耕文化等文旅资源分布广泛，特色显著。通过对文化和旅游资源的科学量化和综合评估，全面摸清

我县旅游资源总量、规模丰度、品级品质、开发潜力等，为开发、利用、保护旅游资源提供重要决策依据。

2. 支撑文化和旅游发展顶层设计。全面掌握旅游资源分布情况及现状，进一步发现、拓展、整合旅游资源，为高起点、高标准编制各级、各类文化和旅游规划提供资源支撑。

3. 夯实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基础。以旅游资源为基础，推动“旅游+”和“+旅游”，为旅游产业发展拓展新空间、新产品、新业态，为动态管理文化和旅游资源、宣传文化和旅游产品等提供科学依据。

## 二、普查对象和范围

### （一）普查对象

普查对象分为文化资源和旅游资源两大部分。

1. 文化资源。依据文化和旅游部有关标准，主要对古籍、美术馆藏品、地方戏曲剧种、传统器乐乐种、非物质文化遗产、文物（可移动文物、不可移动文物）6大类资源开展普查。

2. 旅游资源。依据《山东省旅游资源普查标准（试行）》，主要对地文景观、水域景观、生物景观、天象与气候景观、历史遗迹、建筑与设施、旅游购品、人文活动8大类资源开展普查。

### （二）普查范围

各镇（街道）。

## 三、工作任务及分工

旅游资源普查工作自2023年10月开始至12月底结束，对辖区内的文化资源和旅游资源进行全面普查。普查工作分为四个阶段。

### （一）前期工作筹备阶段（10月中旬-11月上旬）

1. 制定普查工作方案和技术方案，成立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召开普查工作动员会和培训会。（牵头单位：县文化和旅游局）

2. 组建普查工作队伍。包含1支专业队伍和24支地方队伍，每组队伍配备不少于4名人员。根据普查任务安排，县文旅局聘请专业技术团队具体实施旅游资源普查工作，同时整合相关专家和调查、测绘类专业人员组建1支专业队伍。各镇（街道）

分别组建1支地方队伍，队伍中至少包含分管负责人和工作联络员各1人、地方专家1-2人。（牵头单位：县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3. 基础信息和资料收集整理。按照普查要求收集相关信息资料，包括地方史志、古籍文献、历史遗迹、美食特产、建筑设施、山水林田、古树名木、特色村落等与资源普查有关的各类文字、图形、数字资料，以及土地、矿产、水利、生物、气候、农产品、中医药等现有资源普查的成果性文件。（牵头单位：县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 （二）实地普查调查阶段（11月中旬-11月下旬）

1. 根据省文化和旅游厅提供的6大类文化资源的标准和规范，开展古籍、美术馆藏品、地方戏曲剧种、传统器乐乐种、非遗、文物资源的普查工作，填报相关表册。（牵头单位：县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2. 以镇（街道）为调查基本单元，县文旅局牵头编制旅游资源预目录，选定调查对象，制定调查路线。专业队伍负责对照旅游资源调查表采集资源单体的基本情况、影像资料等信息，对资源单体进行分类评价。地方队伍和有关部门积极配合专业队伍做好信息采集、现场协调、服务保障等工作。（牵头单位：县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 （三）普查成果编制报审阶段（12月上旬-12月中旬）

在旅游资源实地调查、分类和评价的基础上，县文旅局对资源进行系统整理、汇总，形成全县资源普查报告、图集等成果性文件，提交省文化和旅游厅审核。（牵头单位：县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 （四）总结验收阶段（12月底前）

县文旅局积极对接省、市文化和旅游部门，切实推进我县旅游资源普查阶段性成果通过审查验收，同时做好我县优品级旅游资源的推荐工作。（牵头单位：县文化和旅游局）

## 四、工作要求

（下转第21页）

# 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莘政办发〔2023〕22号

## 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莘县养老服务业发展工作 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的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市相关工作要求，进一步加强对全县养老服务工作的领导，强化统筹协调，形成工作合力，经研究，决定建立养老服务业发展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

### 一、主要职能

在县委、县政府领导下，统筹协调全县养老服务工作，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养老服务业发展的政策，制定养老服务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重大产业政策，协调处理全县养老服务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从行业发展、资金扶持、从业人员培训、信息平台建设、信贷支持、税费优惠政策等方面，研究制定鼓励支持养老服务业发展、规范养老服务业管理的具体措施，推动建立服务规范，制定行业标准，加强行业监督与管理，确定养老服务业年度和阶段性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督促检查各镇（街道）、县直有关单位相关政策落实和任务完成情况；定期向县人民政府汇报养老服务业发展工作情况，及时通报相关情况。

### 二、成员单位

成员单位由县民政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工

和信息化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团县委、县妇联、县残联、县慈善总会、中国人民银行莘县支行、电信莘县分公司、移动莘县分公司、联通莘县分公司等18个部门和单位组成，县民政局为牵头单位。

联席会议设总召集人1人，由县政府主要负责人担任；设召集人2人，由县政府分管负责人及县民政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其他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为联席会议成员。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报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县民政局，承担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县民政局分管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 三、工作职责

县民政局：负责承担莘县养老服务业发展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日常工作；统筹协调推动养老服务业发展的责任，负责养老服务业发展中的统筹规划、行业规范、监管指导；拟定养老服务业发展中、长期规划，协调处理推进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贯彻落实上级有关促进养老

服务业发展涉及的重大产业政策，做好相关规划、政策的衔接平衡；负责研究制定科学合理的政府运营养老机构服务收费标准，依法确定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参与研究制定养老服务业发展规划。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积极推进养老服务信息化建设，支持企业开发、生产安全有效的老年康复辅具、食品药品等用品用具。

县司法局：负责协助县民政局加大《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宣传力度；依法开展养老服务业法律服务和老年人法律援助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配合有关部门落实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财政政策，为发展养老服务业提供财政支持；加大养老服务业的投入，鼓励支持养老服务业发展；加强对养老资金管理和使用。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维护养老服务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推动养老服务从业人员持证上岗，统筹推进养老机构公益性岗位的开发和管理。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制定养老服务业发展用地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预留和落实养老服务设施年度建设用地指标，加强对养老服务设施用地的监管，协助民政局编制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导养老服务业设施建设，协助民政局根据城乡居家养老服务设施配建标准，落实养老服务用房。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推进全县卫生服务体系建设，为老年人建立健康档案，扶持具有医疗服务资质的机构创办养老机构，做好养老机构开展医疗服务的许可及管理工作。研究制定全县老年事业发展规划，制定老年人优待、权益保障制度，加强老年文化、体育、教育及宣传等工作，定期开展孝亲敬老、老年温馨家庭等活动。

县文化和旅游局：负责组织开展老年人文化活动，指导老年文化艺术节等活动，加强老年文化设施建设。

团县委、县妇联：负责根据自身特点，发挥联系群众桥梁纽带的优势，在人员培训、养老文化、职业推荐、权益保护和志愿者队伍建设等方面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县残联：负责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重度残疾人在养老服务机构、全县养老服务照料中心等托养工程实施办法及经费保障标准，按照相关标准为

享受托养人员提供服务。

县慈善总会：负责配合相关部门动员社会力量，做好关爱老年人志愿服务工作，负责助老慈善捐助工作。

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负责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智慧养老工作，建立老年人数据库和助老呼叫服务体系，全面推进养老服务信息管理系统建设。

#### 四、工作规则

（一）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由总召集人或总召集人委托的同志主持。根据工作需要，可临时召开全体会议或部分成员单位会议，可邀请其他相关单位及专家参加会议。

（二）联席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印发各成员单位及有关方面贯彻落实。

（三）联席会议按照分工负责原则，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各项工作的负责单位，由负责单位牵头组织推动并具体落实，相关单位积极会同参与。

（四）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认真落实任务分工及联席会议议定事项。

（五）联席会议办公室加强对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的跟踪督导落实，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工作进展情况。

（六）联席会议不刻制公章，不正式行文，按照县有关文件规定组织开展工作。

#### 五、办公室工作细则

（一）负责联席会议的组织、联络和协调工作。

（二）负责将联席会议关于推动养老服务发展的重要部署、重点工作，按照职责分解落实到相关部门、单位，明确任务分工，统筹推进实施。负责加强与成员单位的沟通衔接，统筹协调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

（三）负责联席会议的筹备组织、工作简报、会议纪要等相关文件资料的整理、信息发布及督办落实等工作。

（四）承办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

附件：莘县养老服务业发展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名单（略）

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27日

# 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莘政办发〔2023〕23号

## 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莘县建设全国乡村教育振兴先行区 专项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莘县建设全国乡村教育振兴先行区专项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30日

## 莘县建设全国乡村教育振兴先行区 专项工作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快教育城乡一体化发展，优化区域教育资源配置，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打造全国乡村教育振兴先行区，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大国家战略，充分发挥教育在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中的基础性、先导性作用，深化乡村教育管理体制改革的，加强优质教育资源供给，建强优秀教师队伍，关爱

特殊儿童群体，提升教育内涵质量，加快推进教育城乡一体化高质量发展。

到2027年，城乡一体的教育资源配置机制全面建立，乡村学校（含幼儿园，下同）办学条件全面改善，教师队伍素质全面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全面提高，乡村群众教育满意度进一步增强，城区与农村义务教育教师本科及以上学历比例之比降至1.05以内，力争60%以上镇（街道）达到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and 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水平。到2035年，城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乡村教育独具特色，服务

引领乡村振兴的功能充分发挥，乡村教育现代化全面实现。

## 二、主要任务

### （一）实施乡村全环境立德树人工程

坚持党对乡村学校的全面领导，落实乡村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推动党建工作与教育教学、德育和思想政治工作深度融合。加强乡村学校党建带团建、队建，推动党团队育人链条相衔接、相贯通。乡村学校“一校一案”制定全环境立德树人实施方案，落实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责任。开展乡村文明校园、绿色校园、书香校园、温馨校园建设活动，强化校园环境育人功能。加强乡村学校家长委员会和家长学校建设，普遍建立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到2025年基本实现全覆盖。充分利用乡村自然人文资源，组织非遗传承人、能工巧匠、致富能手进校园，开设特色课程，挖掘育人元素，形成育人合力。（牵头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委教育工委〕；配合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文明办〕、团县委、县妇联、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文化和旅游局）

### （二）实施教育强镇筑基行动

全面增强镇域驻地教育公共服务功能和辐射带动作用，“十四五”期间支持3个镇（街道）开展省级试点，争取3个镇（街道）开展市级试点，在试点基础上全面推开实施。完善农村学校管理机制，积极推进乡村初中、小学、幼儿园同学段“一校多区、一园多点”一体化管理模式的运行，提升教育资源管理使用效益。（牵头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配合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委编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三）优化改善乡村学校办学条件

实施乡村学校标准化建设系列工程，2027年所有镇（街道）驻地学校均达到省定Ⅱ类以上办学条件标准。全面改善镇（街道）驻地学校寄宿条件，支持有需求的地方在镇（街道）驻地改扩建一批寄宿制小学。实施乡村幼儿园规范化建设系列工程，补齐乡村幼儿园游戏场地、保教设施、幼儿书籍、玩教具等短板，2027年镇（街道）中心幼儿园全部

达到省级示范幼儿园标准。在充分尊重群众意愿、保障校车接送和午餐标准配备等服务的基础上，稳妥撤并办学质量低、生源持续萎缩的小规模学校或教学点。（牵头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配合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管局）

### （四）选优培强乡村校长

加大乡村优秀校长培育配备力度，严格校长选任条件，遴选一批城区年轻后备校长到乡村担任校长（副校长），到2027年，县域内45周岁以下乡村学校校长（含副校长）原则上达到50%以上。实行义务教育学校校长城乡定期交流轮岗机制，在一所学校连续任职满2个任期的校长或副校长，原则上应进行城乡学校交流。实施乡村校长省级专题培训，新任职校长必须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岗前任职培训。（牵头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配合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委编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五）提高乡村教师配置效益

建立县域内中小学教职工编制动态调整机制，由教育主管部门根据学校布局调整、城乡区域人口流动、各学段学生规模变化以及师资结构等情况，提出调整方案。提高乡村教师招聘岗位的科学性和针对性，逐步配齐乡村学校紧缺学科教师。全面实行同一镇（街道）内教师“走教”制度，在考核评价、绩效分配、职称评聘等方面给予“走教”教师倾斜。继续实施公费师范生培养计划，为乡村学校培养优质师资。深入实施师范生实习支教计划。深化“县管校聘”改革，探索建立义务教育阶段教师农村学校服务期制度，实行新任职教师前两个聘期城乡学校捆绑聘用制度，新任职的省属公费师范生可根据实际参照执行，其农村服务年限可分段合并计算。实施义务教育教师学历提升计划，2027年实现农村义务教育学校专任教师学历普遍达到本科层次。开展县域教师教育协同创新试点，将优质培训资源引入乡村学校，形成基于校本、立足岗位的教师专业发展新模式。深入实施乡村优秀青年教师培养奖励计划，每年遴选10名青年骨干教师予以重点培养。

(牵头部门: 县教育和体育局; 配合部门: 县委编办、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六) 大力提高乡村教师待遇

按规定落实乡镇工作补贴政策。支持将符合条件的乡村教师周转宿舍纳入保障性租赁住房, 探索开展乡村教师共有产权住房试点。根据需求持续推进乡村教师周转宿舍建设, 满足乡村教师居住和生活需要。落实乡村教师年度健康体检制度。妥善解决乡村教师子女教育问题, 在入园入学方面提供便利条件。在最美教师、特级教师等各级各类宣传选树、资质评定中向乡村教师予以倾斜。落实乡村教师“定向评价、定向使用”政策, 加大职称评聘向乡村教师倾斜力度, 提高教学实绩权重。鼓励和吸引社会力量建立专项基金, 依照有关规定对符合条件的乡村教师给予物质奖励和社会救助。(牵头部门: 县教育和体育局; 配合部门: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七) 构建城乡协作发展共同体

实施强校扩优行动, 以集团化、联盟化等方式, 推动城区优质学校与乡村学校结对共建、捆绑评价, 2025 年实现结对全覆盖。完善城乡学校一体化教研制度, 支持城区名师、学科带头人等在乡村学校建立工作室。推广联片教研模式, 提高乡村学校教研水平。全面落实教研员帮扶乡村学校制度。积极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对接建立实习实训、教科研基地, 选派专业人员支教送教, 支持乡村学校提升办学水平。(牵头部门: 县教育和体育局; 配合部门: 县委编办、县科技局)

#### (八) 提升县域高中阶段教育水平

实施县域普通高中发展提升计划, 深化高中招生管理和教育教学改革。扩大县域高中优质教育资源, 促进县域普通高中协调发展。实施普通高中强科培优计划, 支持部分县域普通高中建设省级学科基地, 促进特色多样办学。探索莘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建设优质中职学校, 建设集中职教育、五年制高职教育、社区教育、技术推广、技能培训和社区生活教育为一体的职业学校, 更好服务乡村振兴。(牵

头部门: 县教育和体育局; 配合部门: 县委编办)

#### (九) 打造乡村学校办学特色

指导乡村学校开发田园课程、田园游戏, 开展耕读教育, 组建具有本地特色的文化、艺术、体育和实践活动社团, 至 2027 年, 每年向上推荐 2 节乡村学校特色精品示范课程。发挥好乡村“复兴少年宫”作用, 每年遴选建设一批乡村学生研学基地, 支持每所学校建设一处劳动实践场所, 将学习从课堂延伸到大自然。发挥“流动少年宫”作用, 省市级青少年宫与乡村学校点对点服务, 将少年宫的优秀师资和艺体、科技课程送到乡村学校, 支持乡村学校特色课程和社团建设。实施“乡村学生进城拓展视野计划”, 组织乡村学校学生进城开展研学旅行等校外实践体验活动。发挥乡村学校小班化优势, 开展差异化教学和个别化指导。(牵头部门: 县教育和体育局; 配合部门: 县委宣传部〔县文明办〕、团县委、县妇联、县文化和旅游局)

#### (十) 推进现代信息技术赋能

实施乡村数字校园建设攻坚行动, 在资源配置等方面予以倾斜, 推动乡村学校网络提速扩容, 支持镇(街道)驻地学校录播室建设, 2025 年全部实现“千兆进校、百兆进班”、镇(街道)驻地学校录播室全覆盖。推进乡村学校“互联网+”教与学模式改革, 加强以同步课堂应用模式为基础, 促进专递课堂、名师课堂、名校网络课堂等模式在乡村学校普遍推广应用。逐步建成覆盖全学科、全章节的优秀课程共享资源库, 面向乡村教师免费开放。(牵头部门: 县教育和体育局)

#### (十一) 加强乡村特殊儿童关爱

保障乡村残疾儿童受教育权益, 依托设在镇(街道)的小学 and 初中实现镇(街道)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全覆盖。制定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活动指南, 实施“希望小屋”“希望学堂”等公益项目, 促进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全面成长发展。健全乡村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失学辍学常态监测机制, “一人一案”跟进即时劝返措施。建立乡村学困生成长档案, 健全个性化帮扶机制, 保障学生完成学业。完善学生资助政策, 关注孤困儿童和残疾儿童群体, 确保(下转第 7 页)

## 莘县建设全国乡村教育振兴先行区专项工作重点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任务	工作目标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1	乡村全环境立德树人工程	乡村学校（以下项目除特殊区分外，均含幼儿园）“一校一案”制定全环境立德树人实施方案。加强乡村学校家长会和家校学校（课堂）建设，引导家长落实家庭教育责任。加强乡村家庭教育阵地建设，普遍建立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充分利用乡村自然资源，组织非遗课程、能工巧匠、致富能手进校园，开设特色课程，挖掘育人元素，形成育人合力	2023年，乡村学校全部制定全环境立德树人工作方案，乡村学校家长会和家校学校（课堂）建设全覆盖。2025年村居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站点建设基本全覆盖	县教育和体育局	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文明办）、团县委、县妇联、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文化和旅游局
2	乡村文明校园创建行动	重点围绕领导班子建设、思想道德教育、活动阵地建设、教师队伍建设和校园文化建设和、整洁优美环境等方面，深化乡村中小学文明校园创建，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提高师生公民道德、职业道德、文明修养和民主法治观念，提高校园文化生活质量，改善乡村学校育人环境，形成良好的校风、教风、学风	2025年，镇（街道）驻地中小学省级、市级文明校园比例分别达到2%、5%，其中全国文明城市实现突破	县教育和体育局	县委宣传部
3	乡村绿色校园创建行动	加强乡村学生生态文明教育，探索开发生态文明教育校本课程、开展丰富多彩的生态文明教育活动，培育绿色校园文化。围绕校园环境整洁、优美、清静目标，加强绿色环保校园建设	2025年，乡村绿色校园全覆盖	县教育和体育局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	乡村书香校园建设行动	重视乡村学校语言文字工作，加大学校图书配备力度，建设好图书馆（室）和阅读设施，强化日常管理。重视学生阅读习惯培养和阅读氛围营造，开展丰富多彩的阅读活动	“十四五”期间，建设乡村书香校园5所以上	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委教育工委）	县委宣传部（县文明办）、团县委、县妇联、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文化和旅游局
5	乡村温馨校园建设行动	坚持校园校舍“硬环境”与精神文化“软环境”建设两手抓，持续改善乡村学校办学条件，加强校园文化建设和标准化管理，着力提升办学质量，为乡村孩子创设环境优美、安全舒适、快乐和谐的就学条件	至2027年，每年建设省级乡村温馨校园3所；省市县三级乡村温馨校园实现全覆盖	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委教育工委）	县委宣传部（县文明办）、团县委、县妇联、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文化和旅游局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任务	工作目标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6	完善乡村学校学区管理机制	健全完善乡村教育管理体制，积极推进乡村初中、小学、幼儿园同段“一校多区、一园多点”一体化管理模式运行，提升教育资源使用效益。	2025年，镇（街道）教育镇村一体化制进一步理顺，管理更加优化，学区内资源统筹调配和使用效益进一步增强。鼓励30%镇（街道）开展试点改革	县教育和体育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委编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7	乡村中小学布局优化行动	依据乡村学生生源变动趋势，在充分征求意见的基础上，进一步调整优化乡村学校布局规划	乡村学校布局规范合理，“十四五”期间，县域内乡村小规模学校和教学点数量不再新增	县教育和体育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8	乡村中小学寄宿条件改善工程	支持有需求的学校加强学生宿舍、食堂等设施建设，配齐洗浴、饮水等学生生活必需的设施设备，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配备宿舍后勤力量	2027年，实现中小学生学习住宿需求的乡村学校，均具备寄宿条件	县教育和体育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管局
9	乡村中小学午餐条件改善工程	寄宿制学校和开通校车学校建设标准化食堂、其他学生有在校午餐需求的学校通过建设食堂和集中配餐相结合办法，改善乡村学校午餐供应条件	2023年，实现有在校就餐需求学生在校享受安全、实惠餐品全覆盖	县教育和体育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管局
10	乡村学校饮用水改善工程	对饮用水水质不达标、不安全问题或未经过验收的学校进行改造，对不能实现热水供应的学校补充完善热水供应条件	2023年，实现所有学校饮用水安全达标，具备热水供应条件	县教育和体育局	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管局
11	乡村中小学生学习服务工程	综合采取优化乡村公共交通和专门配备校车等方式，保障离学校较远的乡村走读学生接送服务，合理安排运行时间、运行线路，并保障运行安全	2025年，所有距离学校2公里以上的乡村走读学生实现接送服务	县教育和体育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
12	乡村学校取暖消暑条件改善工程	加强乡村学校电力、管道设备建设，采取清洁能源，进一步提升乡村学校清洁取暖和夏季消暑条件	2023年，全面保障乡村学校安全、清洁取暖消暑	县教育和体育局	县供电公司、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
13	乡村学校卫生厕所建设提升工程	对照乡村改厕和国家、省办学条件标准要求，进一步提升乡村学校如厕条件环境	2023年，乡村学校卫生厕所全部改造完成	县教育和体育局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任务	工作目标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14	乡村中小 学校功能 室建设工 程	对照国家和省办学条件标准要求，按照缺什么补什么原则，补齐学校功能室建设短板，确保功能室及其仪器设施配备齐全，并及时更新维护	2027年，镇（街道）驻地中小学校功能室建设及仪器器材配备达到省定II类办学条件标准	县教育和体育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管局
15	乡村学校 设施设备 配备工程	对照办学条件标准，加强乡村学校教学、生活、安管等设施配备，并定期维护，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2027年，乡村学校设施设备配备齐全，达到省定II类办学条件标准，并建立定期更新维护机制	县教育和体育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管局
16	乡村中小 学教室亮 化工程	对照国家、省有关要求，全面改造乡村中小学校教室照明灯具，规范安装和使用，确保学生用眼卫生需求	2025年，乡村学校教室灯具照明全部符合《莘县学生体质健康促进条例》和国家、省办学条件标准要求	县教育和体育局	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管局
17	乡村幼儿 园布局优 化行动	科学合理规划乡村幼儿园，优化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布局	2025年，县域内镇（街道）学前教育公办率和普惠率分别达到50%、90%	县教育和体育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8	乡村幼儿 园规范化 建设系列 工程	优化美化幼儿园室内外环境，着重加强安全防护设施建设，配备充足相应设施设备，加强幼儿园标准化建设	2027年，镇（街道）中心幼儿园全部达到省级示范幼儿园标准，其他乡村公办幼儿园需达到省级二类以上幼儿园类别	县教育和体育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管局
19	乡村幼儿 园保教设 施配备工 程	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配齐配全保教设施设备，重点突出玩教具、幼儿图书、午休床、餐饮具等，满足乡村幼儿园保教工作需要	2027年，乡村幼儿园保教设施设备有效配备，达到省定II类标准并建立维护更新机制	县教育和体育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管局
20	乡村校 （园）长 配备工程	加大城乡校（园）长交流轮岗力度，加大乡村优秀校（园）长队伍建设和储备，将优秀校（园）长配备到乡村	2027年，县域内45岁以下乡村学校校长、副校长原则上应达到50%以上。在一所学校任职校长或副校长连续满2个任期的，原则上应进行城乡交流	县教育和体育局	县委组织部、县委编办、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任务	工作目标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21	乡村骨干校(园)长培训工程	围绕学校管理、教学改革、文化建设、评价改革等重点内容,全面开展乡村校(园)长培训	2025年,接受市或县级轮训比例达到100%以上	县教育和体育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2	乡村教师补充工程	坚持省市县三级统筹,按照倾斜乡村、足额补充原则,为乡村中小学配齐教师。对存在结构性缺员的乡村学校,以学区为单位组织紧缺学科教师支教	2025年,各镇(街道)“走教”制度普遍建立	县教育和体育局	县委编办、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3	大学生实习支教计划	每年遴选一批优秀师范类在校大学生,到乡村学校开展实习支教	至2027年,每年安排150名实习支教大学生到乡村学校	县教育和体育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4	乡村幼儿园教师配备计划	用好现有编制和聘用政策,为乡村公办幼儿园补充聘任高质量幼儿教师	至2027年,镇(街道)公办幼儿园在编教师比例逐年提升	县教育和体育局	县委编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5	城乡教师聘期交流捆绑制度建设	深化“县管校聘”管理改革,探索建立义务教育学校教师乡村服务期制度,实行新任教师城乡学校两个聘期捆绑聘用制度	2025年,新任教师城乡学校两个聘期捆绑聘用制度基本建立	县教育和体育局	县委编办、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6	新时代基础教育教师学历提升计划	支持和鼓励乡村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提升学历层次	乡村中小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教师、幼儿园专科及以上学历教师比例逐步提升,2027年城区与农村义务教育教师本科及以上学历之比降至1.05以内	县教育和体育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7	开展教师教育协同创新试点	遴选一批改革发展意愿强烈的镇(街道),将优质培训资源引入乡村学校,形成基于校本,立足岗位的教师专业发展新模式,推动区域内城乡教师协同发展	“十四五”期间,遴选3个镇(街道)开展试点工作	县教育和体育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8	实施乡村优秀青年教师培养奖励计划	每年遴选一批优秀乡村青年教师,予以支持扶持,进行培养激励	“十四五”期间,每年遴选10名乡村青年教师予以重点培养	县教育和体育局	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9	乡村教师住房改善计划	支持将符合条件的乡村教师周转宿舍纳入保障性租赁住房,探索开展乡村教师共有产权住房试点。持续推进乡村教师周转宿舍建设,对取暖消暑、卫生洗浴等条件薄弱周转宿舍进行改善	“十四五”期间,新建或改造提升乡村教师周转宿舍300套	县教育和体育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财政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任务	工作目标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30	乡村名师、名校（园）长培育工程	在省市县三级名师建设中单列指标名额，培育一批乡村名师、名校（园）长	至2027年，每个培养周期内，乡村名师、名校（园）长在市级培养计划中占比不低于15%	县教育和体育局	
31	城乡教育协同发展共同体建设	以教育强校扩优行动为抓手，深入推进城区、镇（街道）优质学校与乡村学校结对，开展教学管理、课程教研、师资交流、文化建设和评价改革等系列共建共享活动，提高乡村学校发展起点	2025年，公办学校、幼儿园区域结对全覆盖	县教育和体育局	县委编办
32	乡村学校名师工作室建设	完善支持措施，鼓励城区名师、学科带头人在乡村学校、幼儿园建立工作室，带动乡村学校、幼儿园相关学科领域教师开展教学研究、研讨交流	2025年，实现名师工作室（街道）全覆盖	县教育和体育局	县委编办
33	各级教研员和骨干教师联系乡村学校制度	组织省市县三级教研员和骨干教师，与乡村学校建立定点结对关系，定期深入乡村学校指导教育教学	2024年，每位教研员和骨干教师至少联系1所乡村学校	县教育和体育局	县科技局
34	高校科研院所支持乡村学校建设	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社会组织等通过建立实习培训、教科研基地多种方式支持乡村学校办学	2025年覆盖全县30%以上乡村公办中小学、幼儿园；丰富乡村学校育人资源、多渠道扩展乡村学生素质发展平台	县教育和体育局	县科技局
35	县域普通高中发展提升计划	深化高中招生管理和教育教学改革，扩大县域高中优质教育资源，全面提高教育质量，促进县域普通高中协调发展。实施高中强科培优计划，支持部分县域普通高中建设省级学科基地，推动高中特色多样办学	至2025年，支持建设1个省或市级普通中学科基地，县域高中特色多样发展水平显著提升，对乡村教育发展拉动示范效应明显	县教育和体育局	县委编办
36	乡村学校课程改革	发挥乡土文化优势禀赋，指导学校开发特色校本课程，广泛开展特色活动、特色社团、特色项目建设。大力推进乡村学校基于“互联网+”环境下教与学模式改革，加强以同步课堂应用模式为基础，融合专递课堂、名师课堂、名校网络课堂等模式在乡村学校的应用	2027年，乡村学校形成特色课程“一校一品”，每年向上推荐2节乡村学校特色精品示范课程（案例）。形成具有山东特色的乡村学校课程教学信息化技术应用模式	县教育和体育局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任务	工作目标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37	乡村学生进城拓展视野计划	坚持省市县分级推动，结合中小学生学习旅行和校外实践教育活动实施，鼓励社会公益组织、热心企业参与，广泛组织乡村学生到省市县三级科博场馆、院校机构、现代化企业等青少年校外实践活动场所开展实践体验活动，开拓乡村学生视野	2027年，实现每个乡村学生小学、初中学段内均享受一次有质量的“进城拓展视野”机会	县教育和体育局	县委宣传部（县文明办）、团委、县妇联、县文化和旅游局
38	乡村学校劳动实践场所建设工程	发挥乡土特色和乡村土地资源优势，综合采取自建、租用等模式，广泛建设学生劳动实践场所	2025年，所有乡村学校全部建成一处劳动实践场所	县教育和体育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9	乡村中小学信息化建设工程	全面提升乡村学校宽带容量，镇（街道）驻地学校建设至少一处高标准录播教室，教室多媒体设备、信息化教学设备及时更新维护。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开展高标准信息化教学设施配备和信息化教学手段应用探索	2025年，全部实现“千兆进校、百兆进班”，乡村学校教育信息化技术应用达到较高水平	县教育和体育局	县科技局
40	农村困境儿童关爱工程	形成部门联合工作机制，加强场所阵地和制度建设，动态掌握困境儿童基数，围绕控辍保学、教育关爱、生活关爱、身心安全监管等开展常态化关爱行动	2025年，农村贫困家庭适龄儿童辍学保持“常态清零”；农村留守儿童关爱室建设全覆盖。到2024年依托镇（街道）小学和初中实现镇（街道）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全覆盖	县教育和体育局	团县委、县残联、县民政局、县卫生健康局
41	改革乡村学校（幼儿园）评价制度	坚持以县为主、因地制宜、一镇一策、一校一案，突出乡土特色、校本特色、五育并举、群众满意，改革对镇域教育发展、乡村中小学、幼儿园发展评价方案，扭转唯唯成绩、唯升学导向	坚持“标准+特色”，建立乡村教育科学化、个性化、针对性评价体系，激发乡村教育发展动力、活力	县教育和体育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2	乡村教育发展研究平台建设	依托山东省教育科学研究院和省属本科高校建立乡村教育发展研究平台，增配专业力量，对乡村教育发展、重点问题开展研究，对乡村学校和幼儿园质量发展、队伍建设、课程教研进行诊断、评价、指导	建强乡村教育发展研究力量，提升我县乡村教育研究水平	县教育和体育局	县科技局

# 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莘政办发〔2023〕24号

## 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莘县创建全省县域养老服务体系 创新示范县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

《莘县创建全省县域养老服务体系创新示范县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30日

## 莘县创建全省县域养老服务体系 创新示范县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扎实做好创建养老服务体系创新示范县工作，根据《山东省民政厅关于做好2023年县域养老服务体系创新示范县（市、区）创建工作的通知》（鲁民函〔2023〕2号）要求，结合全县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以整体有效解决县域养老问题为目标，坚持系统观念、整体谋划、统筹推进，强化组织领导，整合要素资源，

突出改革集成，推动县域养老体系建设任务落实和工作创新，扩大有效服务供给，不断满足老年人日益增长的多样化、多层次养老服务需求。

###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党的领导、共建共享。把党的领导贯穿养老服务体系全过程，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各尽其责，推动多元化主体共同投身养老服务建设，全面提升共建能力和共享水平，确保基本养老服务保障到位。

（二）坚持需求导向、群众满意。坚持“养老服务跟着老人走”理念，精准分析全县老年人养老

服务需求，完善政策体系，创新体制机制，提高有效供给能力，满足全县老年养老服务需求。

(三) 坚持总体谋划、分步实施。在统筹谋划养老服务体系创新示范县创建目标的基础上，科学把握时序节奏，分期分步、稳妥有序推动各项任务落地落实。

(四) 坚持求真务实、注重实效。聚焦养老服务体系发展中遇到的难点，立足当前、着眼长远，探索从根本上解决制约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体制性障碍，逐步建立起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的养老服务体系。

### 三、创建内容

(一) 强化保障机制。建立政府领导、民政牵头、各有关部门联动的协调工作机制，制定出台推动全县养老服务业发展的意见，统筹财政资金保障养老服务事业发展经费需要，将养老服务列入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探索加强基层养老服务力量的有效措施。

(二) 完善支持政策。将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纳入全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全县“十四五”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养老服务设施布局规划。完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支持政策，建立新建住宅小区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四同步”工作机制和统一登记管理制度。落实用地保障、税费减免、水电气暖保障等方面的优惠扶持政策，创新综合监管、农村养老、融资支持、闲置资源利用等方面的养老服务政策。

(三) 健全服务制度。建立全县基本公共养老服务清单发布、更新、公开制度，全面落实特困老年人集中供养制度和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制度；建立特殊老年人巡访制度，加强对独居、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老年人的关爱；建立 60 岁及以上老年人能力评估制度及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评估制度，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对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提供居家上门服务；建立重度失能老年人集中供养制度，为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实施适老化改造；建立和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

(四) 增加有效供给。在县级层面，至少建成一处以专业照护农村特困失能老年人为主的县级敬老院；发展普惠养老，引导社会力量建设不同层次的养老机构，优先发展护理型床位；推进“互联网

+ 养老”模式，打造全县养老服务供需对接平台。在镇（街道）层面，建设具备全托、日托、上门服务、对下指导等功能的综合养老服务机构。在村（社区）层面，建设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农村幸福院等服务载体。在家庭层面，探索发展“家庭养老床位”。

(五) 提升服务质量。建立养老服务综合监管机制，强化部门协同，加强综合监管，确保养老机构登记备案率达到 100%。提升养老服务标准化水平，确保养老机构全部符合《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要求。加强养老机构安全管理，消防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加强队伍业务素养提升，将养老护理员培训纳入职业技能培训提升计划，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培训率达到 100%，专业技术人员持证上岗率达到 100%。推行养老服务设施统一展示标识，建立养老服务信息公开清单制度，建立和实施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制度。

(六) 创新体制机制。推动医养、康养融合发展，将符合条件的医养结合养老机构纳入医保、长期护理保险定点范围。创新运营模式，推动专业养老服务组织连锁化、规模化、品牌化建设和运营，引进培育连锁化专业养老服务组织。优化敬老院发展布局，根据“宜公则公、宜民则民”的原则，逐步推行中心敬老院公建民营和购买服务工作。探索农村养老、孝善基金、互助养老等新模式，加强养老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创新和丰富养老服务产业模式，引导国有企业参与养老服务产业发展。

### 三、部门职责

县委组织部：负责加强党的建设，对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要按照应建尽建原则及时建立党组织，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县政府办公室（县大数据局）：负责统筹全县养老服务机构大数据基础建设，指导建立完善养老数据资源管理体系，负责养老信息资源的收集。

县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规划、政策、标准并负责组织实施。指导养老服务基础设施建设，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市场，统筹养老服务信息化工作。研究制定和落实基本养老服务制度，维护特困、弱势群体老年人的合法权益。

县财政局：负责做好养老服务相关资金安排，不断优化调整养老服务业发展的支出结构和使用效益。积极发挥彩票公益金作用，确保更多的资金用于村（社区）养老服务。

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将加快推进发展全县养老服务工作列入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做好全县敬老院、养老服务体系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立项审批相关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拟订全县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积极推进医养结合工作，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与老年人家庭建立签约服务关系。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配合相关部门落实养老服务设施配套建设要求，在老旧小区改造、棚户区改造工程中实施适老化改造。会同有关部门推进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按标准将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竣工、同步交付使用。依规做好养老服务机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支持民办养老机构开展消防安全升级改造。加强养老机构设施质量安全工作监管。

县医疗保障局：负责完善医疗救助政策，对符合医疗救助条件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供养人员发生的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报销后，及时纳入并按照规定开展医疗救助。积极推进长期护理险惠及更多老年人。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将全县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优先保障养老服务业发展土地需求，在用地指标上向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倾斜。对新建住宅小区，在拟定土地出让方案和签订土地出让合同中，要严格按照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规划设计要求实施。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会同民政局落实推动全县智慧健康养老产业发展的有关政策，支持惠老信息技术和智能产品应用。

县公安局：负责依法严厉打击养老服务机构涉嫌非法集资、套路贷、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依法查处欺老、虐老等违法犯罪案件。

县司法局：负责配合相关部门开展老年人相关的法律法规宣传。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组织开展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竞赛，加强养老服务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和就业指导服务。

县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将老年人文化需求纳入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组织开展适合老年人的群众文化娱乐项目，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定期开展“送文化进敬老院”“送戏进幸福院”等面向老年人的文娱活动。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统筹推进养老服务标准化建设，支持养老机构规模化、连锁化发展。健全养老机构食品安全监管机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对老年人产品和服务消费领域侵权行为的专项整治行动，依法打击养老领域不正当竞争行为。

县统计局：负责配合、协助建立健全养老服务发展评价与监测指标体系，完善养老服务业统计制度。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受理审批登记养老机构，按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及时告知养老机构向属地民政部门备案。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依法对养老机构进行消防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工作推进机制，成立县级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全县创建工作，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形成共同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工作合力。

（二）营造宣传氛围。各镇（街道）、县直有关部门要结合工作职责，注重典型培育，强化舆论宣传，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多渠道、多层次开展宣传活动。引导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队伍等积极参与，进一步形成尊老、爱老、助老、孝老的良好风尚。

（三）提升保障能力。各镇（街道）、县直有关部门要加大资金投入，保障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所需经费的落实，兑现养老服务投资奖补、建设补助、运营补贴、税费减免等各项扶持政策。县民政局加强监管，建立养老服务准入、退出、监管制度，规范养老服务市场行为。

（四）落实部门职责。各部门依据职责，制定本单位实施方案，落实主体责任，加快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

附件：莘县创建全省县域养老服务体系创新示范县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略）

# 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莘政办发〔2023〕25号

## 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莘县“十四五”养老服务体系规划的 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属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各部门:

《莘县“十四五”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28日

## 莘县“十四五”养老服务体系规划

为贯彻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加快建设完善养老服务体系,有效满足老年人多样化、多层次养老服务需求,根据《国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中长期规划》《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的通知》(国发〔2021〕35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十四五”养老服务体系规划的通知》(鲁政办发〔2021〕86号)、《山东省养老服务条例》《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聊城市“十四五”应急管理规划等四个规划的通知》(聊政办发〔2022〕3号),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规划。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指导意见,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全民行动相结合,正确处理政府、社会与市场之间的关系,统筹发展老年事业和老年产业,加快完善多层次、多元化的养老服务体系,不断满足老年人日益增长的养老服务需求,使养老服务业成为保障民生、扩大内需、增加就业、推动经济转型升级的重

要举措，为莘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 （二）基本原则

**1. 多元参与，共建共享。**坚持供给与需求双侧发力，充分发挥各级党委的统筹领导作用、政府的政策引导作用、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作用、社会力量在养老服务中的主体作用、家庭在养老服务中的基础作用，汇聚养老服务多元参与合力，形成政府、市场、社会、家庭共建共享的新时代养老服务发展格局。

**2. 保障基本，统筹协调。**坚持基本与普惠双向并举，以政府为主导，充分发挥社会力量作用，推动基本养老服务惠及全县老年人，重点保障高龄、失能、失智、独居和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的养老服务需求。统筹协调居家、社区、机构养老服务业发展，加大对农村养老服务的投入，推动城乡基本养老服务均等化。

**3. 精准施策，高质发展。**坚持事业和产业双轮驱动，突出居家养老服务基础作用，补齐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短板，聚焦机构养老失能照护功能，健全完善基本养老服务，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推进养老服务业标准化、品牌化建设，培育养老服务新业态，推动养老事业与产业协同发展。

**4. 改革创新，激发活力。**坚持开放与监管双管齐下，落实养老服务扶持政策措施，健全行业标准制度规范，完善综合监管制度机制，营造高效规范、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充分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 （三）发展目标

到2025年年底，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养老服务有效供给持续扩大，养老服务产品日益丰富，行业要素支撑不断增强，老年宜居、老年友好环境初步形成。构建积极老龄化政策支撑体系，逐步提升老年人在养老服务体系中的主体地位，发挥老年人在养老服务体系中的贡献力量，实现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并努力实现其价值感、成就感、意义感。

**1. 服务设施网络更加健全。**县、镇（街道）、村（社区）、家庭四级养老服务网络基本形成，养老机构护

理型床位占比及镇（街道）区域性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覆盖率显著提高，城市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达标率达到100%，农村互助养老设施覆盖率明显提高，城乡统筹协调发展取得明显成效。

**2. 服务保障能力不断增强。**基本养老服务水平不断提升，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保持在100%，失能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达到并保持在60%以上，失智老年人、分散供养特困老年人、农村留守老年人等特殊困难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逐步健全，建立城乡居民长期护理保险制度，面向职工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更加完善，面向中低收入老年人的普惠养老、符合实际的互助养老全面发展，家庭养老支持措施进一步强化。

**3. 服务质量安全明显提升。**以信用管理为基础，政府监管、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相结合的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更加完善，养老服务标准化、管理信息化、队伍专业化水平进一步提升，相关部门信息共享进一步增强，风险监测和预警能力显著提高，养老机构主办者的主体责任进一步落实，相应管理制度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进一步完善。

**4. 产业融合发展更具活力。**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得到更加充分发挥，社会力量成为养老服务供给主体。养老与文化、教育、家政、医疗、商业、金融、保险、旅游等行业加快融合发展，发展一批产业链条长、覆盖领域广、经济社会效益好的龙头企业、服务名牌和产业集群。

**5. 老年友好环境持续优化。**老年友好型城市、老年友好型社区建设全面推进，充分利用形式多样的传播手段，广泛宣传孝亲敬老观念，让尊老敬老传统美德在家庭中生根、在亲情中升华，在全社会形成风尚。老年人社会融入、社会参与程度不断提高，构建积极健康老龄化社会。

**6. 发展要素支撑进一步增强。**养老服务营商环境持续优化，规划、土地、设施、财政、税收、融资、人才、技术、标准等支持政策更加完善有力，财政投入持续加大，人力资本不断提升，科技支撑更加有力，要素集聚效应更加明显，社会力量参与和市场发展活力明显增强。

**7. 养老服务人才队伍不断壮大。**养老服务从业人员职业发展空间不断拓宽，人才培养激励机制不断健全，职业化、专业化水平稳步提升，老年社会工作者、养老服务志愿者等服务队伍不断壮大，储备和发展年轻专业养老人员，逐步培养和建设一支数量大、专业强、层次高的养老服务人才队伍。

**8. 医养康养服务融合提升。**医养康养相结合的体制机制壁垒进一步畅通。推进养老机构与周边医疗卫生机构建立协议合作关系，推进医疗卫生机构为养老机构设置老年人就诊绿色通道，推动基层医

疗卫生机构和医务人员与居家老人建立签约服务关系。

**9. 积极应对老龄化社会。**通过夯实老年人价值创造的基础，把老年人看作养老服务的贡献力量，提高老年人在本县养老服务事业的参与度和创造价值的能力，为老年人创造价值提供机会和保障。鼓励老年人按照自己的需要、意愿和能力，积极参与到社会、经济、文化和公共事务等领域。完善积极老龄化政策支持机制，通过理念引领、政策支持和系统化的制度安排，使我县积极老龄化落到实处。

## “十四五”期间莘县养老服务发展主要指标

指 标	2020 年底实际值	2025 年目标值
1. 失能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	55%	≥ 60%
2. 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	100%	100%
3. 特殊困难老年人月探访率	—	100%
4. 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达标率	60%	100%
5. 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	38.6%	≥ 60%
6. 每千名老年人配有社会工作者人数	0.28	≥ 1
7. 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覆盖率	50%	100%
8. 乡镇区域性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覆盖率	—	≥ 60%
9. 养老机构医养结合服务覆盖率	80%	100%

### 二、主要任务与实现路径

#### (一) 完善养老服务保障制度

**1. 健全政府兜底养老保障制度。**加强对特困老年人的兜底保障，对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老年人实行集中供养，做到愿进全进、应养尽养，失能特困老年人集中供养率达到并保持在 60% 以上。充分发挥公办养老机构的兜底保障作用，坚持公益属性，在满足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的前提下，重点为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提供托养服务。建立公办养老机构入住评估和轮候制度，明确老年人轮候的前提条件和排序原则。

**2. 建立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制度。**以《山东省社

会救助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79 号发布，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340 号修订)、《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16〕14 号文件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6〕26 号)、《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鲁民〔2020〕49 号)、《山东省养老服务条例》《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9〕31 号)、《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聊政办发〔2020〕9 号)等为莘县基本养老公共服务清单的政策依据，落实推动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内容纳入基本

公共服务范畴。优先将经济困难的失能、重残、高龄、空巢、留守、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老年人纳入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制度重点保障对象。做好老年人生活服务优待、老年人法律援助、养老服务资金安排、养老服务机构奖补、养老服务机构税费减免等各项服务清单项目。根据经济发展情况和老年人状况，建立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并逐步丰富发展服务项目，推动逐步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养老服务。

**3. 健全养老服务评估制度。**建立健全老年人能力与需求综合评估标准，为老年人能力与需求综合评估提供统一、规范和可操作的评估工具。推动建设一批综合评估机构和评估队伍，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开展老年人能力评估，评估结果作为领取老年人补贴、接受基本养老服务的依据。

**4. 逐步健全多层次长期护理保障制度。**全面实施完善职工护理保险制度，完善不同失能等级和护理模式管理服务标准，并逐步将参保范围扩大到城乡居民，2025年年底，实现本县城乡居民长期护理保险全覆盖。丰富健康保险产品供给，引导商业保险机构研究开发适合居家护理、社区护理及机构护理等多样化护理保险产品。建立健全从居家、社区再到专业机构相衔接的多层次的长期照护服务体系，加大对高龄、失能和经济困难等老人长期照护服务力度。构建由长期护理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社会保障、慈善组织、商业保险组成的多层次护理保障体系，满足失能老年人照护服务刚性需求。

## （二）推进养老服务基础设施规划建设

**1. 加强养老服务设施空间布局规划。**根据本地国土空间规划、老年人分布以及变动等情况，编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专项布局规划，明确养老服务设施的总体布局、用地规模和数量功能，注重预防“邻避效应”问题，报县政府批准实施。建立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与居住区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机制，新建城镇居住区按照每百户不低于20平方米且单处不少于200平方米的标准配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已建成的城镇居住区未配套建设或者建设的配套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不符合规定要

求的，县政府通过新建、改建、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配置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也可结合“旧改”，吸引社会资本，用于改造养老服务设施。

**2. 保障养老服务设施用地有效供给。**根据本地养老服务需求，分阶段供应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确定的养老服务设施用地，并落实到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做到应保尽保。合理确定养老服务设施用地供应价格，以出让方式供应的社会福利用地，出让底价可按不低于所在级别公共服务用地基准地价的70%确定；基准地价尚未覆盖的地区，出让底价不得低于当地土地取得、土地开发客观费用与相关税费之和。鼓励利用商业、办公、工业、仓储存量房屋以及社区用房等举办养老机构，所使用存量房屋在符合详细规划且不改变用地主体的条件下，可在5年内实行继续按土地原用途和权利类型适用过渡期政策。

**3. 整合盘活利用存量闲置资源。**鼓励将符合“三旧”改造条件的旧厂房等场所按照养老建筑安全要求改造成养老服务设施。对现有闲置设施及农村集体土地上已建成建筑物进行改造利用开办养老服务机构的，在符合养老建筑安全要求前提下，可先按养老设施使用，后改变土地使用性质。将闲置公有房产优先用于养老服务，在公开竞租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承租。

## （三）推进居家社区机构养老服务网络建设

**1. 健全养老服务设施网络。**建立健全覆盖城乡、分布均衡、功能完善的县、镇（街道）、村（社区）、家庭四级养老服务设施网络。在县级层面，至少建有1处以失能特困老年人专业照护为主的县级敬老院，引导社会力量重点发展护理型养老床位。在街道层面，新建或依托现有养老机构、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具备全托、日托、上门服务、对下指导等功能的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实现街道全覆盖。在镇层面，新建或依托现有乡镇敬老院发展区域性综合养老服务中心，2025年年底，乡镇覆盖率达到60%以上。在村（社区）层面，发展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农村幸福院等设施，2025年年底，基本实现城乡社区日间照料服务全覆盖。

在家庭层面，为符合条件的低收入老年人家庭实施适老化、信息化改造，引导发展“家庭养老床位”，依托专业服务组织开展居家上门服务。

**2. 完善居家养老支持体系。**鼓励对需要长期照护的失能老年人家庭提供“喘息”服务，支持面向家庭照护成员开展护理技能培训。加强已建成住宅小区公共服务设施的适老化无障碍改造，推进老旧小区坡道、楼梯扶手、电梯等与老年人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生活服务设施改造。推动农村人居环境建设融入适老化标准，为农村老年人提供方便安全的出行和居家基本生活环境。采取政府补贴等方式，对符合条件的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探索建立“养老顾问”制度，为老年人提供养老规划、政策咨询、资源推介等服务。不断夯实家庭养老基础地位，支持养老服务机构将专业化服务延伸至家庭，向居家老年人及其家庭成员或家政服务人员提供居家上门、生活照料、家务料理、康复护理、培训支持、精神慰藉等服务。通过补贴、补助、购买服务等方式，优先保障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或者部分失能、独居以及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农村留守老年人等群体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需求。通过落实税收优惠、带薪护理假、家庭照顾者技能培训等措施，完善家庭养老支持政策，让家庭照顾更专业、更用心、更省心，让老年人更安心、更放心。

**3. 丰富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功能。**鼓励以失能老年人为重点，以医养结合养老机构为主体，托管镇（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连锁运营辖区日间照料设施和“家庭养老床位”，推动专业养老服务向社区和家庭延伸，打造“15分钟养老服务圈”。完善“家庭养老床位”服务、管理、技术等规范，明确上门照护服务标准，规范合同范本，让居家老年人享受连续、稳定、专业的养老服务。鼓励和引导国有企业、社会组织、医疗机构、家政公司、物业企业等参与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按照就近便利、安全优质、价格合理的原则，提供形式多样的养老服务。积极推进村（社区）助老食堂或老年助餐点建设，引导市场主体针对老年人特点开发餐饮产品并建立配送体系。加快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信息化建设，大力推

广和使用居家养老信息化服务平台，实现养老服务需求和供给精准对接，促进养老资源合理分配和高效利用。支持社会力量运用信息化手段创新养老服务模式，开发和推广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智能终端产品和应用，为居家老年人提供紧急呼叫、远程医疗、无线定位、安全监测、家政预约、物品代购、费用代缴、服务转介等服务。

**4. 推广农村互助养老模式。**在农村推广互助养老模式，通过场所保障、财政补贴、村干部管理等手段，建设互助养老点，发动本地村民参与互助养老，就近解决农村老年人的养老服务需求，实现“养老不离家”。不断探索建立起支持互助养老模式持续运行的长效机制。加强顶层设计、加速制度创新、加大政策支持、夯实互助养老服务体系，让农村老人老有所养、老有所乐，不断提升老年人价值感、成就感和意义感。

**5. 推动机构养老资源布局优化。**聚焦失能老年人长期照护刚性需求，盘活养老机构存量资源，优先支持新增护理型床位，提升养老机构长期照护服务能力，2025年年底前，全县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提高到60%以上。聚焦失智老年人照护需求，加大认知障碍照护服务供给，鼓励单独建设认知障碍照护机构，或在养老机构中设置认知障碍照护专区，提供日常生活照料、自理能力训练、社会融入参与等专业服务。引导养老机构根据自身定位，合理延伸服务范围，为老年人提供居家期上门、康复期护理、稳定期生活照料、安宁疗护一体化的健康养老服务。

#### （四）加大养老队伍建设

**1. 加强专业人才培养力度。**推动校企合作，将养老服务列为校企合作优先领域。推进多层次养老服务人才培养，鼓励和支持院校开设老年生活照料、老年医疗护理、老年营养和健康管理、老年社会工作、老年康复辅助器具、老年心理等养老服务相关专业教育，构建多层次、模块化、高质量的技能课程体系。加强养老服务专业教育与实践应用相结合，加大养老服务人才培养培训力度，扩大居家养老日常护理技能培训规模，按照养老护理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

培训大纲和最新行业企业考核评价规范在本县开展标准化培训。

**2. 完善专业人才激励机制。**拓宽养老服务从业人员职业发展空间，开展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评价工作，畅通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发展通道，引导用人单位建立和完善与职业技能等级配套的薪酬激励机制。定期举办全县养老护理员技能大赛，选拔优秀养老护理员参加省级技能大赛，按照有关规定对获奖选手予以奖励，并晋升相应的职业技能等级。加大养老服务人员的激励力度，保障和提升从业人员经济待遇和社会地位，强化人才政策扶持，对优秀养老服务技能人才在居住落户、住房保障、子女入学等方面给予优惠政策，逐步增强养老服务人员的职业吸引力。建立健全专业社会工作人才引入机制，吸引专业社会工作者和高等院校社会工作专业毕业生从事本县养老服务工作。广泛开展养老护理员关爱活动，加强对养老护理员先进事迹与奉献精神的宣传报道。对在养老服务机构和社区养老服务机构从事护理、医疗、社工一线岗位工作，符合补助条件的大（中）专毕业生，给予入职奖补。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和就业指导服务，大力培养和引进养老服务专业人才，不断壮大养老服务队伍。

**3. 培育“社工+志愿者”联动为老服务队伍。**广泛开展各类为老志愿服务活动，引导在校生态志愿服务和暑期实践、相关专业技能学生社会实习、社会爱心人士志愿服务等，与老年人生活服务、健康服务、精神慰藉、法律援助等有效对接。支持开展面向老年人的慈善捐赠、慈善信托等慈善公益活动。大力培养为老年人服务的社会工作者队伍，为老年人提供多样化、专业化养老服务。培育养老服务类社会组织，推动社区、养老服务类社会组织和养老服务领域社会工作者“三社联动”。探索互助养老模式，支持通过邻里互助、亲友相助、志愿服务等模式发展互助养老服务，鼓励有条件的集体经济组织资助发展农村互助养老。

#### （五）提升医养康养结合服务能力

**1. 建立健全医养康养结合机制。**按照方便就近、互利互惠的原则，推行医中有养、养中有医，鼓励

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机构依法开展协议合作，推动未设立医疗卫生机构的养老机构与周边医疗卫生机构建立协作合作关系，签订合作协议，2025年年底前，实现养老机构医养结合服务覆盖率达到100%。实施社区医养结合能力提升工程，整合现有卫生服务中心（站）或社区养老服务机构资源，推动社区养老设施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深度合作、邻近设置。依法依规积极推进乡镇卫生院与敬老院融合发展，通过一体联建、签约合作、托管、派驻医护人员等形式，提供医疗服务，建立紧密型合作关系。

**2. 支持举办医养结合机构。**在养老机构设置卫生室和护理站，派驻医护人员，提供医疗服务，推行养中有医。养老机构申请内部设置诊所、卫生所（室）、医务室、护理站的，取消行政审批，实行备案管理。简化医养结合机构审批登记，医疗卫生机构利用现有资源提供养老服务的，涉及建设、消防、食品安全、卫生防疫等有关条件，可依据医疗卫生机构已具备的上述相应资质直接进行登记备案，不需另行设立新的法人。

**3. 完善老年人健康服务体系。**对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每年提供一次免费健康管理服务，建立老年人健康档案。认真做好老年人健康教育、预防保健、疾病诊治、康复护理、长期照护、安宁疗护等服务，实现从健康管理、失能失智照护到安宁疗护的老年人生命周期全覆盖。落实老年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加强老年人居家医疗服务。加强老年失能预防，推动失能预防关口前移，降低老年人失能发生率。完善老年人心理健康与精神障碍早期预防及干预机制，开展精神卫生医疗机构—社区诊疗康复服务。

#### （六）提升养老服务综合监管水平

**1. 健全综合监管机制。**明确部门职责，加强协同配合，建立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跨部门综合监管机制，实现违法线索互联、监管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明确监管重点，全面加强安全质量、从业人员、涉及资金、运营秩序、用地建设等方面的监管力度，加大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惩戒力度。加强信用管理，建立养老服务市场

主体信用记录体系，通过信用中国网站（聊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等平台进行公开，对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养老服务机构及人员依法依规实行联合惩戒。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建立完善养老服务社会监督机制。

**2. 提高安全管理和应急救援能力。**指导督促养老机构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积极采取智慧消防等信息化手段，加强火灾预警监测，及时防范消除安全隐患，建立安全管理长效机制。制定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常态化应急演练机制，全面提升应急处置能力。依托公（民）办养老机构，组建县级养老服务应急救援中心和应急救援支援队伍，在各级灾害事故、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机制或公共卫生突发事件联防联控机制统一指挥协调下，负责统筹指导全县养老服务领域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组织和管理养老服务应急救援支援队伍建设。

**3. 加强养老服务重点领域监管执法力度。**主动防范化解养老服务机构在建筑、消防、资金、人员、食品、医疗卫生等方面的风险隐患，及时化解潜在的重大安全风险，提高养老服务领域应急处突能力。加强对设施建设用地监管执法，依法查处养老服务设施用地单位未经批准改变规划确定的土地用途，及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行为。加强对运营秩序的监督检查，依法打击无证无照从事养老服务的行为。加强对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相关部门要对养老服务机构的使用安全、消防安全、食品安全、内设医疗机构及其医疗器械、耗材、药品的使用安全等监督检查和督促整改。加强对从业人员的监督引导，检查养老服务机构中从事医疗护理、康复治疗、消防管理等岗位的人员是否具备相关专业技术资格，引导养老服务机构负责人、管理人员、养老护理员等遵守职业道德、提升职业素养，依法依规从严惩处欺老虐老等行为。

（七）健全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

**1. 丰富老年人文化生活。**开展老年人文化、教育调研工作，以老年人需求为导向，推广“山东终身在线学习”平台、“山东老年学习在线”平台、“山东老年大学远程教育”平台和直播大课堂，并对有需求老年人开展培训和教育工作，使老年人掌握相关平台和大课堂的操作和使用方法。大力开展老年教育，加强政策引导，加快发展城乡社区老年教育，到2025年年底，至少建有1所面向全社会老年人的老年大学。鼓励具备条件的养老服务机构开设老年课堂、建设学习点，为老年人提供就近、便捷的学习服务。

**2. 扩大老年人社会参与度。**积极开发老龄人力资源，培育壮大老年人组织和为老服务社会组织，支持老年人广泛开展自助、互助和志愿活动。积极开展“银龄行动”，引导和组织老年人参与社区治理和服务活动，参与社区公益慈善、教科文卫等事业，增强老年人价值感、成就感、意义感。参加国家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创建活动，更好地满足老年人在居住环境、日常出行、健康服务、养老服务、社会参与、精神文化生活等方面的需要，在“十四五”期间，积极争创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

**3. 建设兼顾老年人需求的智慧社会。**加快传统服务方式与智能化服务融合创新，线上服务便利老年人使用，线下渠道优化手续流程，切实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打破老年人面临的“数字鸿沟”，促进老年人享受智能化服务水平显著提升、便捷性不断提高，增强老年人的“科技获得感”。各类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应设置必要的线下办事渠道，公共服务场所应保留人工窗口和电话专线。在疫情防控等突发事件处置中做好帮助老年人应对工作。推进互联网网站、移动互联网应用适老化改造，鼓励企业提供相关应用的“关怀模式”“长辈模式”。

**4. 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健全老年人优待制度体系，全面落实各类老年人优待政策。严厉查处向老年人欺诈销售各类产品和服务的违法行为，持续加强养老服务领域非法集资排查整治。广泛开展老年人识骗防骗宣传教育活动，提升老年人抵御欺诈销售意识。加强老年人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重点

做好特殊困难老年群体的法律服务、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

#### （八）发展壮大养老产业

**1. 优化养老服务市场环境。**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作用，营造高效规范、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全面放宽养老服务市场准入，全面落实养老服务领域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禁止对社会资本、非本地资本、境外资本单独设置附加条件、歧视性条件和准入门槛。进一步优化相关政务服务、精简审批手续、提高审批效率，落实养老机构享受相关税费优惠，保障为社区提供养老服务的机构，按规定在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契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不动产登记费等方面享受优惠，养老机构服务场所用电、用水、用气享受居民价格政策。

**2. 大力推动养老服务产业融合发展。**实施“养老+行业”行动，支持养老服务与文化、旅游、餐饮、体育、家政、教育、养生、健康、金融、地产等行业融合发展，创新和丰富养老服务产业新模式与新业态，拓展旅居养老、文化养老、健康养老等新型消费领域。推进养老服务向专业化、产业化、连锁化、集团化方向迈进，优先培育一批带动力强、辐射面广的龙头企业，打造一批产业链长、覆盖领域广、经济社会效益显著的产业集群，形成一批具有影响力和竞争力的行业品牌。

**3. 扩大老年产品供给。**围绕老人的生活起居、安全保障、保健康复、医疗卫生、学习分享、心理关爱等切实需求，发展适老化康复辅具、智能穿戴设备、居家养老监护、无障碍科技产品等智能养老设备以及老年人适用的产品、用品和技术的研发、创新及应用，推动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品质老年产品、用品，大力促进老年产品用品丰富供给和升级换代。支持依托镇（街道）、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发展嵌入式康复辅具器具销售和租赁网点，提供用品展示、预约使用、指导教学、售后维修、回收利用等一体化服务。推动智慧健康养老产品和服务规模化应用，形成产业集聚效应和示范带动作用。

**4. 加强多元化金融服务支持。**鼓励国有资本、社会资本等通过多种方式积极参与养老服务业发展，探索设立养老产业引导基金，提升社会资本参与养老服务的积极性和有序性。建立和完善有利于养老服务业加快发展的金融组织、产品、服务和政策体系，支持各类金融组织加快养老领域业务发展规划和市场布局，鼓励有条件的金融机构开展养老领域金融业务、投资养老产业，创新养老服务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鼓励社会资本通过建立基金、发行企业债券等方式筹集资金，用于购置、建设和改造养老服务设施。

#### （九）提高养老服务规范化水平

**1. 建立健全养老服务标准体系。**推进养老服务标准化建设，推动现行国家标准、山东省地方标准和相关行业标准规范的全面实施。加强养老服务领域标准化宣传工作，制作标准宣贯材料，采取多种形式，普及标准化知识，强化标准化理念，推动标准的宣贯实施，提升养老服务领域定标准、学标准、用标准的自觉性和积极性。

**2. 规范养老服务机构运营管理。**落实并实施《养老机构管理办法》，完善养老机构管理相关制度规范，加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业务指导和规范管理。制定完善养老服务价格分类政策，民办养老机构服务收费标准由市场形成，有关部门要对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服务收费进行必要监督；政府投资兴办养老机构区分服务对象实行不同收费政策，积极探索公建民营等方式运营的养老机构收费管理模式；推动形成养老服务质量与收费价格相适应的市场机制。

**3. 推进养老服务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加强养老服务业信用信息公开与共享，对于养老服务机构登记备案、行政处罚、抽查检查结果等信息依法公示。推动养老服务领域行业自律体系建设，引导相关行业组织健全行业自律规约，加强会员信用管理，提高养老服务行业组织自我约束、自我规范、自我服务能力。探索开展养老服务机构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根据评价结果建立养老服务机构信用等级，并作为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和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的

重要依据。

#### （十）推动养老服务改革创新发展

**1. 加大养老服务领域改革创新支持力度。**探索建立养老服务工作对接帮扶机制，加强现有养老服务资源共享共建，扩大优质养老服务资源覆盖面和受益面，促进基本养老服务优质均衡发展，整体提升全县养老服务质量水平。加强对养老服务改革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养老服务扶持保障政策体系，大力推动养老服务体制机制改革，因地制宜深化养老服务事业、产业改革，充分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做实普惠性基本养老服务，丰富多样化服务及产品、用品供给，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创新发展。

**2. 推动普惠型养老服务发展与特色创新。**因地制宜推进普惠型养老服务发展和特色创新。普遍发展多样化、多层次、品质化的普惠型养老服务，大力提升老年人社会福利水平，在逐步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养老服务的同时，推动人人可及、价格合理、丰富便捷、品质可靠的多样化、多层次养老服务；推动养老服务业向普惠性和多元化提升，做实兜底性特困老人供养服务，大力发展普惠型照护服务，贴合需求丰富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探索互助型农村养老服务，不断提升老年人福利保障能力，逐步实现人人享有价格适中、方便可及、质量可靠的普惠性基本养老服务。支持扩大普惠养老服务供给，实施普惠养老专项行动，鼓励通过制定支持性“政策包”，带动企业提供普惠型“服务包”，推动建设一批方便可及、价格可接受、质量有保障的养老服务机构。引导各类主体提供普惠养老服务，扩大服务供给，提高服务质量，提升可持续发展机制，进一步完善市场原则下的普惠价格形成机制，享受政府补助以及无偿或低偿使用场地设施的养老服务机构，应当以普惠为导向确定服务价格并向社会公开。加大国有经济对普惠养老的支持，鼓励国有企业在养老服务领域的基础设施建设和网点布局，培育发展以普惠养老服务为主责主业、承担公共服务功能的国有企业。有序稳妥推动国有企业所属培训疗养机构转型为普惠型养老服务机构。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与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相适应的领导体制，加强党的领导，强化政府规划落实责任，将规划的主要任务指标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纳入为民办实事项目，强化考评监督，层层抓好落实。充分发挥各级养老服务协调机制重要作用，定期研究解决规划实施中的重大问题，明确责任分工，凝聚工作合力，确保各项规划任务落实。

（二）深化改革创新。聚焦养老服务发展的难点、重点、堵点问题，强化改革思维，破解发展难题。以整体解决县域养老问题为目标，统筹要素资源，强化改革集成，加强县域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打造县域养老服务发展高地。以改革为动力，不断深化养老服务领域创新发展，全面开展服务体系创新、业态模式创新、要素支持创新、适老环境创新、体制机制创新。

（三）实施评估激励。建立养老服务发展指标监测机制，完善养老服务统计指标体系，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动态监测，客观、全面、准确地反映地方工作成效。2025年，对规划的执行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对落实有力、成效显著的镇（街道）或部门予以激励，对推进工作不力的镇（街道）或部门，督促整改落实，依规依纪依法约谈问责。

（四）构建社会支持体系。在政府主导下，支持家庭承担养老功能、巩固家庭养老的基础地位，建立养老社会支持体系，激发老年人能力，使其成为既是养老服务的享受者，又是老年服务的贡献者。引导市场主体和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建设继承传统美德、具有时代特征的孝亲敬老文化，构建老年友好型社会，实现各尽其责、各得其所，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老龄社会治理共同体，打牢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的坚实社会基础。

# 莘县人民政府大事记

(2023年10月—12月)

10月

八日 县委副书记、县长张云生到幸福连城(浙商)预制菜产业园项目进行现场办公,协调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推动项目提速提效。相关单位负责同志参加活动。

△县委副书记、县长张云生带队到张鲁镇、大王寨镇开展调研活动并召开座谈会。县委常委、县委办公室主任顾磊,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杜玉甲参加活动。

△副县长田丹先后到新华路燕塔街路口、鲁雁花园小区、鑫苑小区施工现场,调研城区供热系统升级工程项目。

九日 全县三季度经济运行调度会在莘县会堂101会议室召开。县委副书记、县长张云生出席会议并讲话,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杜玉甲主持会议,副县长贾国顺参加会议。

△县委副书记、县长张云生调研城区供热管网升级改造及供暖准备情况。副县长田丹陪同活动。

十日 全县镇街重点工作红黑旗评比结果(9月份)通报会议在莘县会堂102会议室召开。县委书记孙奇宏出席会议。县委副书记、县长张云生主持会议。县领导王霞、顾磊、杜玉甲、白振国、谢艳丽、司翔成、么光宇、陆山参加会议。

十一日 2023年全省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示范观摩会在我县召开。省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副主任王桂峰出席并讲话,市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主任齐现强,县委副书记王霞作了致辞,县委常委、副县长么光宇参加会议。

十一日—十二日 应急部危化监管一司副司长高建明带队的国务院安委办督导帮扶组第一工作组来我县督导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市政府副秘书长、市化工专班常务副主任高恒业,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杜玉甲陪同活动。

十五日 县委副书记、县长张云生到马西林场生态文化园开展党性教育,并与莘县实验高级中学的

学生共同参观孔繁森同志在莘县事迹陈列馆,为他们讲授了一场别开生面的思政课。

二十二日 县委副书记、县长张云生开展重阳节走访慰问活动。

二十四日 县委副书记、县长张云生在莘县会堂101会议室主持召开县政府常务会议。会议研究了1-9月份外资外贸完成情况、全县临时用地清查整改情况、房屋产权确权颁证历史遗留问题专项整治行动等工作。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杜玉甲,县委常委、副县长么光宇,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王庆昌,副县长万长荣、杜章留,县政府办公室主任陈建魁出席会议。

二十五日 聊城市副市级以上老领导来莘县观摩考察。县委副书记、县长张云生陪同活动。老领导一行先后到徐庄镇纸坊村、古城镇市级乡村振兴示范区、济郑高铁莘县站实地观摩考察,深入了解我县美丽乡村建设,基层社会治理、高铁站建设、党性教育等经济社会各方面发展情况,零距离感受莘县取得的新成就、新变化。

△省国动办党组书记、常务副主任赵庆平率调研组来莘县调研国防动员工作。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宣传部部长柳庆发,市发改委主任、国动办主任丁耀伟,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杜玉甲,县发改局局长、县国防动员办公室主任高剑宇陪同活动。

二十六日 全县市场主体满意度提升专题会议在莘县会堂102会议室召开。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杜玉甲出席会议并讲话。

△2023年全县清洁煤推广、散煤治理暨银龄安康工程实施工作会议在莘县会堂102会议室召开。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杜玉甲出席会议并讲话。

二十七日 全省重氮化工工艺“三化”改造现场观摩会在我县召开。省应急管理厅危化处处长范长华,副市长张建军,市应急局局长赵松俭,市政府副秘书长、市化工专班常务副主任高恒业,县委书记孙奇宏,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杜玉甲出席会议。

二十七日—二十八日 县委副书记、县长张云生带队赴北京、合肥市开展招商活动。张云生先后赴北京金风科技有限公司、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考察、座谈，并就加快推进莘县风电光伏新能源产业开发达成合作意见。

三十一日 全县自然资源领域重点工作推进会议在莘县会堂 102 会议室召开。县委副书记、县长张云生出席会议并讲话，县委常委、副县长么光宇参加会议，副县长田丹主持会议。

△全县招商引资暨重点招商项目工作推进会议在莘县会堂 101 会议室召开。县委副书记、县长张云生出席会议并讲话，副县长贾国顺主持会议。

△全县镇街重点工作红黑旗评比结果通报会议（10 月份）在莘县会堂 101 会议室召开。县委副书记、县长张云生出席并为获得红黑旗的镇街授旗，副县长贾国顺主持会议。

## 11 月

五日—八日 县委副书记、县长张云生带队赴上海招商考察，围绕高端制造、生物质新能源、农产品深加工、金融合作等领域，先后考察了光惠（上海）激光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东方龙商务集团、上海先导均熠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壹佰年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远东集团、尚体健身设备（上海）有限公司等企业，参加了第六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面对面推介莘县投资环境，点对点了解企业发展动态，寻求更多合作机遇，为莘县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赋能，聊城鲁西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主任刘德生参加活动。

八日 “好味山东”双品牌入沪推介会在 2023 上海国际预制菜产业展览会、第十七届中国（上海）国际肉类产业展上正式开幕。县委副书记、县长张云生带领全县十家优质预制菜企业参加。展会期间共吸引 50000 余人次参观浏览，800 余家经销商、采购商、餐饮企业等与莘县参展企业建立联系，96 家企业达成初步合作意向。据参展企业初步估计，可产生企业订单 1.5 亿元。

十日 全县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在莘县会堂二楼报告厅召开。县委书记孙奇宏出席会议并讲话，县政

协主席孙孟花，人大常委会主任赵敏，县委副书记王霞、鲍怀亮等县级领导同志参加。王霞主持会议。

△县委副书记、县长张云生以“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为实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证”为题，为县政府系统单位讲了一次专题党课，县领导杜玉甲、么光宇、魏晨清、万长荣出席。

十三日 县委副书记、县长张云生在莘县会堂 101 会议室主持召开县政府常务会议。会议学习了《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地下水管理的意见》，研究了《莘县旅游资源普查工作方案（审议稿）》起草情况、《莘县 2023 年秋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实施方案》落实情况、农村人居环境提升项目实施等工作。县委常委、副县长么光宇，莘县二级调研员魏晨清，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王庆昌，副县长贾国顺、田丹、万长荣，县政府办公室主任陈建魁出席会议。

△县委副书记、县长张云生带队调研全县保交楼项目工作。副县长田丹参加活动。张云生一行先后到幸福里一期项目、泰润嘉苑、府前花园二期等地，听取各项目整体规划、配套设施、工程进度、住房交付等情况汇报，详细了解推进措施和交付计划，现场协调解决项目推进中存在的具体问题。

十四日 全县旅游资源普查工作推进会议在县委档案馆五楼多功能会议室召开。副县长万长荣出席会议并讲话。

十五日 县委副书记、县长张云生在莘县会堂 101 会议室主持召开县政府常务会议。会议听取了居民用管道天然气价格调整工作。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杜玉甲，县委常委、副县长么光宇，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王庆昌，副县长贾国顺、田丹、万长荣，县政府办公室主任陈建魁出席会议。

十六日 ACE 亚洲餐饮展览会莘县专馆开馆仪式在山东国际会展中心举行。山东省烹饪协会会长张雷，法国高美艾博亚太区总经理叶绍新，县委副书记、县长张云生出席仪式，并分别做了致辞。

二十二日 副市长张建军来我县开展“聊城企业家日”走访慰问活动，并调研农村乱占耕地建住宅问题及农村生活污水排放工作。县委书记孙奇宏，副县长贾国顺陪同活动。

二十三日 省考评组组长、空军济南基地政治工作部大校副主任王华一行6人到我县开展双拥模范城（县）调研考评工作，并召开汇报会。调研组一行先后来到莘县农商行莘州支行、燕塔警务工作站、莘县翰林学校、武警莘县中队和莘县军史广场，通过实地查看详细了解了该县双拥模范城（县）创建工作的情况。市军分区副司令员李晗、市政府副秘书长胥庆国，县领导孙奇宏、王霞、鲍怀亮、王永胜、白振国、陆建合、王庆昌陪同活动。

二十六日 全县重点项目谋划推进工作会议在莘县会堂102会议室召开。县委书记孙奇宏出席会议并讲话。县委副书记、县长张云生，县政协主席孙孟花，县人大常委会主任赵敏，县委副书记王霞等县领导出席会议。△县委书记孙奇宏，县委副书记、县长张云生共同带队调研我县重点项目建设情况。县领导顾磊、杜玉甲、贾国顺、田丹及相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参加调研。孙奇宏一行先后到山东一诺生物材料有限公司、莘县正升化工有限公司、聊城东染化工有限公司、山东特硅新材料有限公司等地，听取相关工作情况汇报，详细了解项目进度及存在的问题，同相关镇街、部门负责人一起，研究推进项目建设的有效举措。

## 12月

四日 县委副书记、县长张云生带队调研新殡仪馆项目建设情况并督导燃气保供工作。副县长万长荣。

五日 迎接下半年全市高质量发展重点项目现场观摩筹备会议在莘县会堂101会议室召开。县委书记孙奇宏出席会议并讲话，县委副书记、县长张云生，县委副书记王霞，县领导顾磊、杜玉甲、白振国、王庆昌、贾国顺、田丹参加会议。

△县委副书记、县长张云生在莘县会堂101会议室主持召开县政府常务会议。会议传达了全省安全生产视频会议精神，研究了《关于进一步加强耕地保护长效监管的实施意见》贯彻落实情况、2024年省级衔接推进区申报工作、2023年政府债务限额和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等工作。县委常委、副县长么光宇，莘县二级调研员魏晨清，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王庆昌，副县长田丹、万长荣、杜章留，

县政府党组成员宋远鹏，县政府办公室主任陈建魁出席会议。

△全县镇街重点工作红黑旗评比结果通报会议（11月份）在莘县会堂101会议室召开。县委副书记、县长张云生出席并为获得红黑旗的镇街授旗，县委常委、副县长么光宇主持会议。

六日 莘县朝城乡村振兴齐鲁样板示范区建设现场推进会召开。县委书记孙奇宏出席会议并讲话。县委副书记王霞，县委常委、副县长么光宇，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统战部部长陆山，副县长万长荣参加。

十日 全市寒潮雨雪天气防范应对工作视频调度会召开。县委副书记、县长张云生在我县分会场收听收看。

十二日 县委副书记、县长张云生在莘县会堂101会议室主持召开县政府常务会议。会议研究了2023年全县政务公开工作、全县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工作进展情况、农产品供应链平台建设、《莘县迎峰度冬能源保供工作方案》起草情况等。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杜玉甲，县委常委、副县长么光宇，莘县二级调研员魏晨清，副县长田丹、万长荣，县政府党组成员、宋远鹏，县政府办公室主任陈建魁出席会议。

十七日 全省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工作视频会议召开。县委副书记、县长张云生，副县长田丹在我县分会场收听收看。省市视频会议结束后，我县接续召开会议，进一步安排部署我县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工作。

△副县长田丹带队调研寒潮雨雪天气学校安全工作。田丹一行先后到莘州中学等地，详细了解寒潮雨雪天气学校安全和采暖工作情况。

二十二日 县委副书记、县长张云生在莘县会堂101会议室主持召开县政府常务会议。会议研究了《莘县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实施方案（送审稿）》、《莘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的通告（送审稿）》、《莘县“十四五”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审议稿）》起草情况，《山东省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有关政策情况，近期生态环境（下转第3页）

